

二零二五年 年報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178

Petro-king
百勤油服



目錄

財務摘要	2
企業簡介及架構	3
主席報告書	4-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8-49
企業管治常規	50-6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61-63
公司資料	64-65
董事會報告	66-82
獨立核數師報告	83-8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9-90
綜合財務狀況表	91-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93-94
綜合現金流量表	9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7-188



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67,906	292,444	-8.4%	314,840	313,771	163,967
經營利潤／(虧損)	19,117	5,200	267.6%	(68,531)	(24,322)	(80,523)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虧損)	22,869	(14,662)	不適用	(74,737)	(27,540)	(94,629)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利潤	-	-	不適用	-	-	17,897
年內利潤／(虧損)	22,869	(14,662)	不適用	(74,737)	(27,540)	(76,73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1.3	(1.0)	不適用	(4.3)	(1.7)	(4.7)
攤薄(港仙)	1.3	(1.0)	不適用	(4.3)	(1.7)	(4.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變動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683,188	642,939	6.3%	712,011	823,412	716,490
非流動資產	236,365	226,208	4.5%	256,384	370,423	321,065
流動資產	446,823	416,731	7.2%	455,627	452,989	395,425
總負債	474,480	462,676	2.6%	520,856	561,677	425,811
非流動負債	39,655	45,580	-13.0%	87,733	134,399	70,474
流動負債	434,825	417,096	4.3%	433,123	427,278	355,337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1,998	(365)	不適用	22,504	25,711	40,088
資產淨額	208,708	180,263	15.8%	191,155	261,735	290,679

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1)	234	255	247	236	451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1)	77	130	129	96	667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1)	508	470	445	377	954
流動比率	1.03	1.0	1.05	1.06	1.11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2)	24.2%	36.7%	45.3%	42.2%	35.5%
股本回報率(附註3)	11.8%	-7.9%	-33.0%	-10.0%	-23.8%

附註1：二零二一年的數字乃基於持續經營業務的已刊發財務數字。

附註2：根據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

附註3：根據年度利潤／(虧損)除以財政年度期初及期末平均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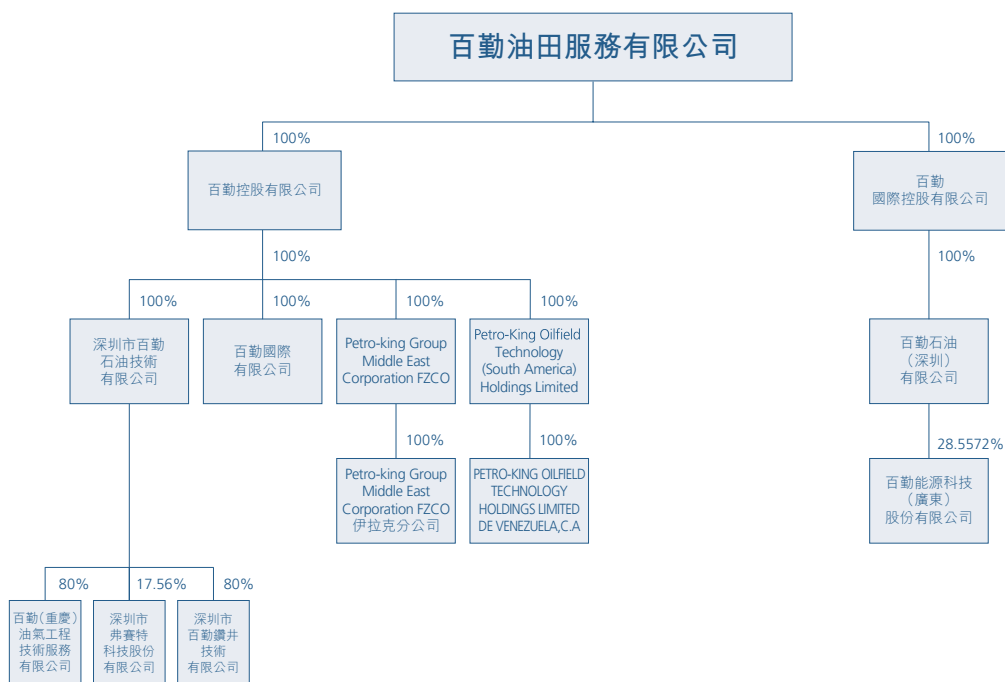
企業簡介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或「我們的」)(股份代號：2178)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領先獨立高端油氣田服務供應商。

我們提供涵蓋油氣田壽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增產、鑽井、諮詢及綜合項目管理)的油氣田技術服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自二零零二年成立以來，我們向客戶提供服務／產品，範圍遍及全球，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中東、俄羅斯、澳大利亞、加拿大、南美、新加坡、印尼、台灣、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土庫曼斯坦、特立尼達和多巴哥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埃及、尼日利亞、加蓬共和國、烏茲別克斯坦及喀麥隆。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企業架構





王金龍

主席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的年報。

概述

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及利潤分別約為267.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92.4百萬港元)及22.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14.7百萬港元)。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3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虧損1.0港仙)。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提供涵蓋油氣田壽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氣田技術服務，並買賣油氣田相關產品。

由於二零二五年國際油價穩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於環保目的鼓勵頁岩氣消費的國家政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油氣田服務的市場需求穩定。然而，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減少，此乃由於若干諮詢服務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完成且其後並無續約。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約292.4百萬港元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或約8.4%)至二零二五年約267.9百萬港元。

展望

於本年度，布倫特原油價格保持強勁，於本年度全年在約每桶58-83美元之間波動。儘管自二零二六年伊朗戰爭爆發以來，國際油價一直波動，但本集團相信對本集團業務造成的不利影響將有限，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市場。由於中國有關確保能源安全及出於環保目的鼓勵頁岩氣消費的國家政策，本集團相信，對本集團提供的增產服務及其他油田服務的市場需求於二零二六年將保持相對穩定。

展望二零二六年，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營銷及推廣本集團的油田服務及技術，以提高市場滲透。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開拓其他有盈利前景的投資機會，以擴大現有業務及令業務更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各類綠色及可再生能源項目及／或其他新能源相關業務。憑藉員工及管理層的不懈努力，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一直支持、信任百勤的股東、客戶、業務夥伴致以最誠摯的謝意，並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集團的每一位員工於本年度作出的寶貴貢獻。

王金龍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地域市場分析

下表載列按地理區域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	佔二零二五年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	佔二零二四年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
中國市場	261.3	268.2	-2.6%	97.5%	91.7%
海外市場	6.6	24.2	-72.7%	2.5%	8.3%
合計	267.9	292.4	-8.4%	100%	100%

由於二零二五年國際油價穩定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於環保目的鼓勵頁岩氣消費的國家政策，本集團於中國提供油氣田服務的市場需求穩定。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約268.2百萬港元減少約6.9百萬港元(或約2.6%)至二零二五年約261.3百萬港元。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南提供的增產服務減少，部分被在中國西北銷售完井產品增加及在中國西北提供的鑽井服務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約24.2百萬港元減少約17.6百萬港元(或約72.7%)至二零二五年約6.6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服務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完成且其後並無續約，故於中東提供的諮詢服務減少。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向中東一名客戶提供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及向烏茲別克斯坦一名客戶提供的鑽井服務亦有所減少。

由於前述各項，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二四年約292.4百萬港元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或約8.4%)至二零二五年約267.9百萬港元。

中國市場收入

下表載列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	佔中國市場 於二零二五年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	佔中國市場 於二零二四年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
中國北方	53.6	49.8	7.6%	20.5%	18.6%
中國西南	166.6	185.2	-10.0%	63.8%	69.0%
中國西北	35.9	28.4	26.4%	13.7%	10.6%
中國其他地區	5.2	4.8	8.3%	2.0%	1.8%
合計	261.3	268.2	-2.6%	100%	100%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來自中國北方的收入約為5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49.8百萬港元增加約3.8百萬港元(或約7.6%)。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北方提供的增產服務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來自中國西南的收入約為166.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185.2百萬港元減少約18.6百萬港元(或約10.0%)。減少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南提供的增產服務減少。

來自中國西北的收入約為35.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28.4百萬港元增加約7.5百萬港元(或約26.4%)。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北提供的鑽井服務增加及在中國西北銷售完井工具增加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來自中國其他地區的收入約為5.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0.4百萬港元(或約8.3%)。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其他地區提供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增加。

海外市場收入

下表載列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	佔海外市場 於二零二五年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	佔海外市場 於二零二四年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
中東	3.0	18.4	-83.7%	45.5%	76.0%
其他	3.6	5.8	-37.9%	54.5%	24.0%
合計	6.6	24.2	-72.7%	100%	100%

於二零二五年，來自中東的收入約為3.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18.4百萬港元減少約15.4百萬港元（或約83.7%）。減少乃主要由於若干服務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完成且其後並未續約，故於中東提供的諮詢服務減少。此外，向中東一名客戶提供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亦於二零二五年有所減少。

於二零二五年，來自其他海外地區的收入約為3.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5.8百萬港元減少約2.2百萬港元（或約37.9%）。減少主要由於在烏茲別克斯坦提供的鑽井服務減少。

經營分部分析

下表載列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	佔二零二五年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	佔二零二四年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
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	258.2	267.5	-3.5%	96.4%	91.5%
諮詢服務	9.7	24.9	-61.0%	3.6%	8.5%
合計	267.9	292.4	-8.4%	100%	100%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來自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的收入約為258.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267.5百萬港元減少約9.3百萬港元(或約3.5%)。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南提供的增產服務減少，部分被在中國西北及中東市場銷售完井產品增加及在中國西北提供的鑽井服務增加所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來自諮詢服務的收入約為9.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24.9百萬港元減少約15.2百萬港元(或約61.0%)。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服務合約於二零二四年完成且其後並無續約，故於中東提供的諮詢服務減少。此外，向中東一名客戶提供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亦有所減少。

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

下表載列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的收入明細：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	估二零二五年 來自油田項目 工具及服務 的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	估二零二四年 來自油田項目 工具及服務 的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
增產	218.8	235.4	-7.1%	84.8%	88.0%
鑽井	30.8	26.5	16.2%	11.9%	9.9%
完井	8.6	5.6	53.6%	3.3%	2.1%
合計	258.2	267.5	-3.5%	100%	100%

增產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來自增產服務的收入約為218.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235.4百萬港元減少約16.6百萬港元(或約7.1%)。減少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南提供的增產服務減少，部分被在中國北方提供的增產服務增加所抵銷。

鑽井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來自鑽井的收入約為30.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26.5百萬港元增加約4.3百萬港元(或約16.2%)。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北提供的鑽井服務增加，部分被在烏茲別克斯坦提供的鑽井服務減少所抵銷。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完成20口(二零二四年：18)井的鑽井服務。本集團主要於中國西北及其他海外地區提供鑽井服務。

完井

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來自完井的收入約為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5.6百萬港元增加約3.0百萬港元(或約53.6%)。增加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北及中東市場增加完井工具銷售。

客戶分析

客戶	二零二五年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百萬港元)	概約 百分比變動 (%)	佔二零二五年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	佔二零二四年 總收入 概約百分比 (%)
客戶1	154.1	187.8	-17.9%	57.5%	64.2%
客戶2	78.9	70.3	12.2%	29.5%	24.1%
客戶3	17.3	18.2	-4.9%	6.5%	6.2%
客戶4	8.6	0.3	2766.7%	3.2%	0.1%
客戶5	2.8	2.6	7.7%	1.0%	0.9%
其他客戶	6.2	13.2	-53.0%	2.3%	4.5%
合計	267.9	292.4	-8.4%	100%	100%

於二零二五年，來自客戶1的收入約為154.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187.8百萬港元減少約33.7百萬港元(或約1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南向該客戶提供的增產服務減少，部分被在中國西北向該客戶提供的鑽井服務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二五年，來自客戶2的收入約為78.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70.3百萬港元增加約8.6百萬港元(或約12.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中國北方提供的增產服務增加、在中國西北提供的鑽井服務增加及在中國西北銷售完井工具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二五年，來自客戶3的收入約為17.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18.2百萬港元減少約0.9百萬港元(或約4.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在中東向該客戶提供的監督服務及綜合項目管理服務減少，部分被在中國西南向該客戶提供的增產服務增加所抵銷。於二零二五年，來自客戶4的收入約為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0.3百萬港元)，產生自在中國西南向該客戶提供增產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來自客戶5的收入約為2.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2.6百萬港元)，產生自在中國其他地區向該客戶提供監督服務。於二零二五年，來自其他客戶的收入約為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13.2百萬港元減少約7.0百萬港元(或約53.0%)。該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南向若干客戶提供的增產服務減少及在其他海外地區向若干客戶提供的鑽井服務減少所致。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67.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292.4百萬港元減少約24.5百萬港元，減少約8.4%。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減少約6.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中國西南提供的增產服務減少，部分被在中國西北銷售完井產品增加及在中國西北提供的鑽井服務增加所抵銷。海外市場收入減少約17.6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若干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完成且其後並無續約，導致於中東提供的諮詢服務減少。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向中東一名客戶提供的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及向烏茲別克斯坦一名客戶提供的鑽井服務亦有所減少。

材料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的材料成本約4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41.4百萬港元增加約6.1百萬港元(或約14.7%)。材料成本佔二零二五年收益約17.7%，而二零二四年則約為14.2%。材料成本佔二零二五年收益的百分比增加乃主要由中國若干增產項目於本年度消耗柴油量增加，因該等工程場所處地理位置阻礙電動壓裂設備的使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1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24.0百萬港元減少約10.3百萬港元(或約42.9%)。由於若干廠房及機器已於二零二四年折舊至其殘值，故折舊減少。

僱員福利開支

本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約為31.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44.0百萬港元減少約12.6百萬港元(或約28.6%)。二零二五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乃由於中東若干監督服務項目於二零二四年完工且後續並無續約，故本集團就此發放的薪資有所減少。此外，於本年度，收益整體減少與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相符。

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分銷開支約為2.3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6.1百萬港元減少約3.8百萬港元或約62.3%。分銷開支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中國進口及出口產品減少。

技術服務費

本年度，本集團的技術服務費約為107.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約124.4百萬港元減少約16.8百萬港元(或約13.5%)。本年度的技術服務費減少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減少相符。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本年度，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約為1.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11.2百萬港元)。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乃由於二零二五年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有所改善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虧損淨額約4.6百萬港元)。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本集團於本年度享有的政府補助，部分被本年度視作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虧損所抵銷。

經營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經營利潤約為19.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分佔聯營公司淨利潤約15.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分佔淨虧損7.0百萬港元)。結餘主要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分佔百勤能源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百勤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百勤能源集團」)的業績。百勤能源集團盈利能力提升乃主要由於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完井產品產生的收益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年，百勤能源並無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本年度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本年度利潤約為22.9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虧損約14.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約為23.2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錄得應佔虧損約17.8百萬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廠房及機器、服務設備、汽車、傢俬、辦公室設備、電腦、裝置及設備等項目。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0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8.2百萬港元減少約8.0百萬港元（或約7.4%）。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扣除的折舊支出所致，部分被本年度的外匯收益影響所抵銷。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約為98.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4.4百萬港元增加約14.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分佔百勤能源集團利潤。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勤能源權益的賬面值約為98.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百萬港元），約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4.4%（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百勤能源約28.56%的股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7%）。本集團於百勤能源之股權增加約0.89%，此乃由於百勤能源於二零二五年減資所致。本集團目前擬保留其於百勤能源大部分權益，以作長期投資，但亦將視乎本集團未來流動資金需求，而考慮是否需要部分出售其於百勤能源的權益。有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存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1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3.1百萬港元（或約36.9%）。存貨水平增加乃主要由於購買用於下一年的若干存貨所致。二零二五年存貨周轉天數約為77天，較二零二四年約130天減少約53天。二零二五年存貨周轉天數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納更為嚴格的存貨管控措施。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4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1.6百萬港元減少約60.1百萬港元(或約29.8%)。貿易應收款項有所減少，乃由於本集團年內完成的若干油田服務工程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開具發票，其亦導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結餘增加。二零二五年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約為234天，較二零二四年約255天減少約21天。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略微下降，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收回應收本集團客戶款項的速度有所加快。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就已完成而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乃由於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里程碑的未來表現。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約166.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1百萬港元增加約56.1百萬港元(或約51.0%)。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向若干客戶提供未開具發票的增產服務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約為228.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3.2百萬港元增加約25.2百萬港元(或約12.4%)。二零二五年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約為508天，較二零二四年約470天增加約38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五年減慢了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並減低資本成本，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權益平衡盡量提高股東的回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6百萬港元增加約28.9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人民幣及美元持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9百萬元(相當於約3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6百萬元，相當於約28.7百萬元)之銀行存款已被法院凍結，須等待上訴之結果，有關上訴乃關於一家服務供應商向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被告人**」)申索技術服務費約人民幣28.9百萬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有關申索及上訴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六月十二日及七月二日之公告。上訴聆訊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進行，但直至本報告日期，法院尚未發出裁決結果。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訴之進一步重大進展(如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139.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2百萬元)，其中約73.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3%)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而該等借款中的84.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按固定借款利率計息，15.8%(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則按浮動借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賬面值約53.9百萬元若干機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1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分期貸款的抵押物。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約78.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9百萬元)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若干銀行借款的抵押物。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約為24.2%(二零二四年：36.7%)。債務淨額按總借款(包括綜合財務資料所顯示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總額(包括綜合財務資料所顯示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資料所顯示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資產負債比率有所下降凸顯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穩定性有所提升。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多個國家經營，面對不同貨幣風險所帶來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主要由以外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集團內結餘以及銀行借款引起。本集團於本年度並未出於對沖目的而動用任何金融工具。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賬外安排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賬外安排(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人力資源

本集團相信，員工為我們業務最寶貴的資產。我們已實施人力資源政策及程序，當中對賠償、解僱、聘用、晉升、工時、平等機會及其他利益及福利作出詳盡規定。我們支持員工成長並致力透過培訓及發展使員工掌握核心專業知識。為令前線員工具備正確的技能及知識，我們安排一系列培訓課程，涵蓋鑽井及完井技術的最新技術資料、技術實踐培訓、井下控制及環境管理。我們亦與工會及顧問等外部機構合作提供滿足本集團業務特定需求的培訓。於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已安排156次合計逾3,815小時的培訓及有166名僱員參加該等培訓課程。

為應對行業的發展趨勢，本公司重視人才引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93名僱員，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195名減少約1.0%。

研發

作為高端綜合油田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並以其在多個油田服務領域(如定向鑽井、多級壓裂、地面安全設施及地面流量控制系統、鑽井液及壓裂液)推出創新產品及服務為傲。

於本年度，除研發油田服務技術外，本集團亦開展了多項有關新能源利用的研究，包括二氧化碳地質封存、LNG冷能利用、固化儲氫、地熱能利用、煤炭地下原位制氫技術等。

本集團非常重視註冊專利，並經常鼓勵僱員申請專利。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6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2項發明專利，並正申請1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6項發明專利。

於二零二六年，本集團將繼續努力通過內部研發並通過與其他技術公司及研發機構合作開發技術。

範圍及報告期

此乃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第八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重點闡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且報告所披露內容乃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附錄C2「ESG報告指引」而編製。

本集團提供涵蓋油氣田生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增產、鑽井、諮詢及綜合項目管理)的油氣田技術服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除另有說明外，本ESG報告闡述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間(「**報告期**」)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主要業務營運於環境及社會兩方面的整體表現。

本報告涵蓋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總辦事處及重慶辦事處(即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深圳辦事處**」)及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重慶辦事處**」))(統稱為「**該等辦事處**」)的主要業務營運。該等辦事處共同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佔報告期內本集團總收益約97.6%。

相較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上一報告期間**」)，本報告範圍並無重大營運變動。

報告原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遵循以下原則：

重要性— 評估重要性，以識別對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構成重大影響的重要環境及社會議題，重要持份者、程序及參與結果於本報告「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一節呈報。

量化— 訂下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可予計量並適用於在適當條件下進行有效比較；有關標準、方法、假設、及／或所使用的計算工具、及所使用的轉換系數來源等資料，已於適用情況下披露。

一致性— 就關鍵績效指標使用一致的統計方法及呈報形式，令相關數據日後可作有意義的比較。

平衡— 本報告不偏不倚地呈報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讀者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ESG管治：賦能百勤可持續增長及韌性

本集團了解到，石油及能源產業佔全球能源消耗的很大一部分，為碳排放的主要貢獻者。由於全球加大脫碳力度，能源消耗結構轉型對於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極為重要。百勤致力於與全球氣候目標保持一致，支持中國的「3060」雙碳目標，即到二零三零年實現碳達峰及到二零六零年實現碳中和。

此外，油氣產業營運涉及固有風險，且不可預見的事件均會導致環境破壞及對人身造成傷害，對社會的穩定性及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影響。因此，我們致力於追求零工傷運營的目標、保護環境、有效利用資源、採用行業領先的安全慣例，並將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HSE」）作為業務的核心優先事項。

遵守相關法規乃我們可持續發展業務的基石。由於ESG標準日益嚴苛，違規行為會對我們的長期生存能力帶來風險。我們的治理框架主動應對該等挑戰。在負責執行並監督ESG措施的專門的ESG專責小組支持下，董事會（「董事會」）監察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董事會每年評估ESG表現，並根據不斷變化的法規及持份者預期調整策略。

綜上所述，ESG管治與本集團的發展息息相關。本集團了解到ESG相關問題不僅涉及企業社會責任及聲譽，亦會帶來財務、營運及合規風險。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承諾

本集團已制定HSE政策，作為業務營運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體現了其踐行負責任做法的承諾。除了遵守法規要求外，本集團積極尋求持續改進工作場所安全、環境保護及營運常規，從而贏取客戶、股東及公眾的信任。

本集團致力於達成以下目標：

- 實現零工傷運營
- 保護自然環境
- 有效利用材料及能源提供產品及服務
- 在作業時實踐最安全操作
- 改善HSE績效，以此作為本集團運營策略至關重要的一部分
- 營造企業文化，爭取所有僱員支持以上承諾

HSE政策須進行定期審閱並於必要時予以更新，以確保其相關性及有效性。此外，本集團自其成立以來，嚴格遵守聯合國公約，包括：

1.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2. 控制危險廢料越境轉移及其處置的巴塞爾公約(由聯合國環境規劃署管理)
3. 國際勞工組織(「國際勞工組織」)同酬公約
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本集團遵守該等公約，以此彰顯其致力於道德商業慣例、環境管理、性別平等及反貪腐。

可持續發展管治

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管治乃由其董事會進行監督，其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報告。本集團將ESG考量融入日常營運中，體現了其對環境保護、僱員福祉及社區參與的堅定承諾。作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在招募合約員工時，優先聘用當地人士，旨在為當地工人提供就業機會，並支持其營運所在社區的發展。

為有效管理ESG問題，由行政總裁牽頭並由運營、HSE、HR及財務部的代表組成的ESG專責小組負責協調ESG事宜，監督績效，並直接向董事會報告。該專責小組每季度召開一次會議，以監督績效、檢討新出現的風險並向董事會提出戰略行動建議。

於確定與本集團相關的重要ESG議題時，本集團每年在第三方顧問的協助下進行在線調查。該調查令本集團可識別及優先處理最重要的ESG問題。調查結果為重要性評估提供了依據，其中涉及選擇對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均屬重要的關鍵問題。該等已識別的問題隨後將在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工作中進行重點管理及披露。

董事會每年檢討本集團的重要性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達成ESG目標的進展，確保將可持續發展融入長期業務規劃及決策之中。

擁抱更綠色未來

為確保可持續營運及長期增長，本集團設定了明確的ESG目標，尤其在減排及能效方面。我們通過定期的數據收集、管理層檢討及現場監察來監督進度情況。ESG專責小組將每年對目標達成情況及整體的ESG表現進行評估。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高品質的服務的同時，保障僱員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亦審慎管理供應鏈風險，以環保及對社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主要舉措包括：

產品及服務：

- 透過有針對性的培訓提升僱員技能；
- 對所有服務運營計劃實施嚴格的審批流程，並在執行過程中由項目經理進行持續評估；
- 與技術工程師及客戶維持密切溝通，以確保服務符合要求。

職業健康與安全：

- 加強僱員的HSE培訓；
- 在營業地點開展定期的HSE檢查及評估；
- 於營運地點組織緊急事故演習；
- 按法規要求實施HSE風險識別、等級管理及明確的責任制；
- 就我們的ESG策略及表現與當地社區維持開放式交流。

供應鏈管理：

- 將明確的ESG條款納入供應商要求；
- 對供應商的ESG表現進行年度評估，利用評估結果為合作夥伴關係決策提供信息。

通過推行該等舉措，本集團旨在提升其可持續發展表現，並在所有營運中保持負責任的常規。

獎項與認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保持國際鑽井承包商協會(「IADC」)的會員資格。此外，本集團榮獲多項榮譽，包括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認證為廣東省守合同重信用企業及高新技術企業，並獲認證為南山區「綠色通道」企業，對其誠信經營及創新以表認可。本集團亦獲深圳市中小企業服務局認定為專精特新中小企業。

本集團在HSE及質量管理方面一直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獲得並保持以下管理體系的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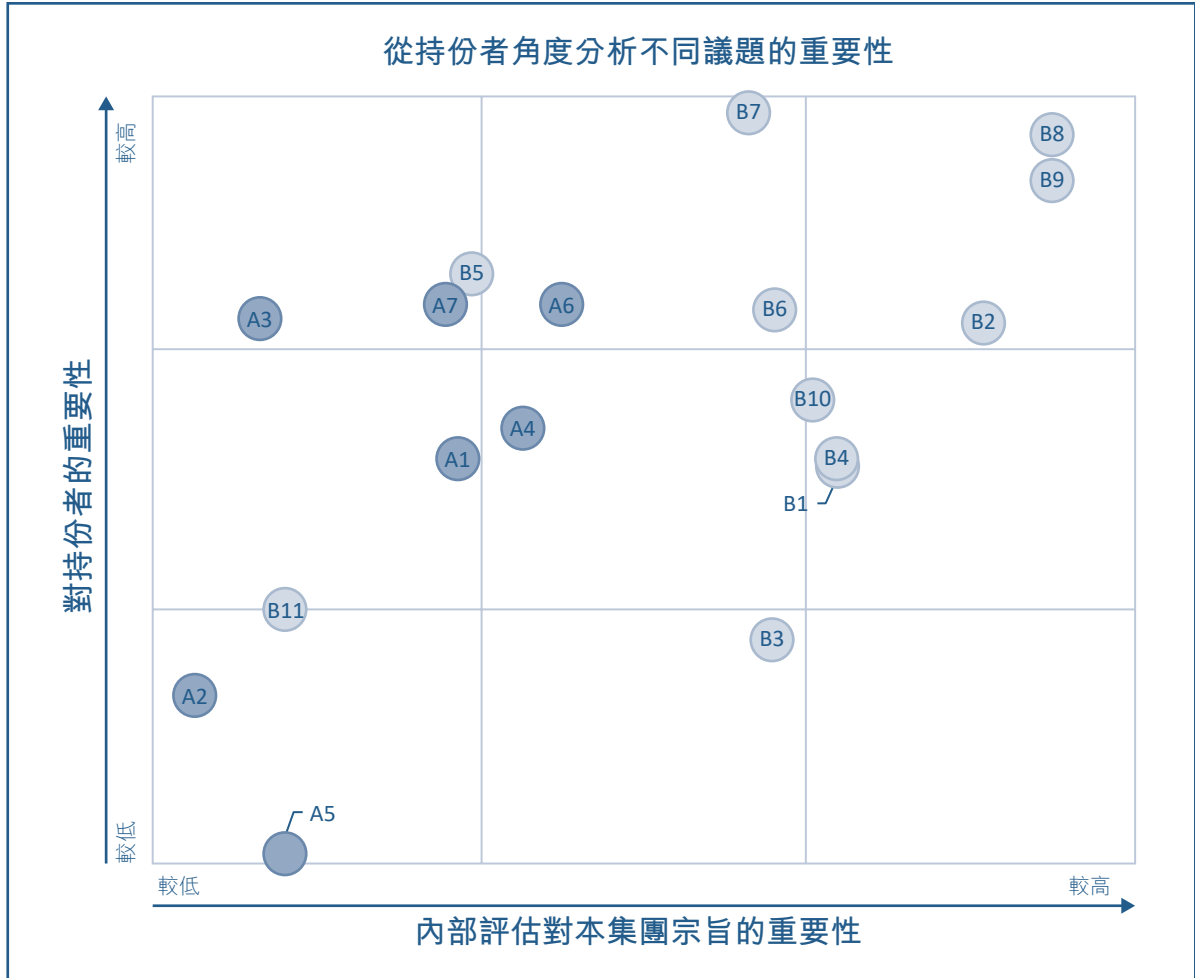
範疇	認證
環境	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
工作場所安全	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國家安全生產許可證
質量保證	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

持份者之參與及重要性

本集團通過會議、電郵及客戶調查等溝通渠道與主要持份者持續交流。為了辨識重要的ESG議題，本集團特別諮詢了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即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股東、前線員工、供應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監管機構)以深入了解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ESG方面的重要議題及所面對的挑戰。本集團進行了重要性評估，要求持份者以本集團業務發展與可持續性以及整個社區作為考慮基礎，就18個議題的相關性和重要性進行評分。

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及重要領域的綜合列表於以下矩陣圖及表中顯示。

重要性矩陣



A. 環境問題

- 1 能源
- 2 水
- 3 排放
- 4 廢水與廢棄物
- 5 其他原材料消耗
- 6 環保政策
- 7 氣候變化

B. 社會問題

- 1 僱傭
- 2 職業健康與安全
- 3 發展與培訓
- 4 勞工準則
- 5 供應鏈管理
- 6 知識產權
- 7 數據保護
- 8 客戶服務
- 9 產品／服務質素
- 10 反貪腐
- 11 社區投資

此外，除本集團持份者參與外，本集團董事會及管理層已根據外部專業人士的建議及SASB標準的重要性評估工具，評估了本集團運營可能帶來的實際及潛在影響。在評估議題重要性時，亦考慮該等影響的重要性。

在環境及社會領域中，以下是持份者最重視的議題：

- 客戶服務
- 產品／服務質素
- 數據保護
- 職業健康與安全
- 知識產權
- 排放
- 廢水與廢棄物
- 氣候變化

對持份者而言，所有重要的ESG問題均屬於社會方面的問題。然而，以SASB標準的重要性評估工具為參考時，確認三個新環境問題為重要議題。本集團已實施穩健政策及指引，以有效管理該等方面。本集團於後續章節中闡述有關該等問題的管理，各章節均針對某一特定領域。

本集團深明與持份者保持順暢溝通的重要性，以深入了解彼等對本集團ESG方針的期望及看法。保持持續溝通可確保本集團始終對持份者的關注事項作出回應，並相應調整其策略。

持份者溝通渠道

本集團與股東、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等主要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彼等的需求及關注事項。除年度持份者調查外，本集團通過書面備忘錄、定期會議及面談等多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進行溝通。

主要持份者群體

群體溝通渠道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 財務報告• 企業網站• 公告、大會通告、通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網站• 定期會議及通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績效審核及評估• 定期會議及管理層溝通(如電子郵件及電話)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地考察• 編製及提交工作報告以供批准• 財務報告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採購流程• 審計及評估• 年度審閱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參加社區工會活動

持份者反饋

本集團歡迎持份者就其ESG方針及表現提出意見。請將您的建議或意見電郵至ir@petro-king.cn。

A. 環保

作為一家負責任的企業實體，本集團非常重視環境保護。此承諾透過本集團獲得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得以明確化，並通過建立內部制度和程序加以強化。主要制度包括《環境保護管理程序》、《廢棄物管理制度》和《井場環保管理制度》，該等制度旨在控制污染及減輕我們的營運產生的潛在環境影響。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環境保護和污染控制的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本集團遵守該等準則並實施可持續發展慣例，以此凸顯其致力於為當代人及子孫後代管理環境及保護環境。

遵守營運地區的環境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節能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危險廢物轉移管理辦法
- 國家危險廢物名錄(2021年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一直全面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並無發現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或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重大違規情況。此乃表明本集團致力於根據環境法規運營，保持其環境管理制度的有效性，並竭力盡量降低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排放控制

氣體排放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使用自置化石燃料汽車(例如壓裂車、乘用車、小貨車及其他移動機械)，導致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及可吸入懸浮粒子(「**RSP**」)的排放。本集團的主要移動燃料源為汽油及柴油。整體氣體排放量與上一報告期間持平。

氣體排放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NO _x (公斤)	12.77	12.68	12.81
SO _x (公斤)	0.58	0.54	0.38
RSP(公斤)	0.94	0.93	0.94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項目為基礎，高度依賴柴油和電力消耗。報告期內，該等辦事處的業務營運共產生20,669.50噸二氧化碳當量(「噸二氧化碳當量」)的排放，主要為二氧化碳、甲烷及一氧化二氮。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溫室氣體總排放密度為0.079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以深圳辦事處及重慶辦事處的共同收益計)。¹

匯報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來自以下活動及範疇：

- 直接(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由集團擁有的車輛自動燃燒汽油及柴油所產生；
- 能源間接(範疇2)溫室氣體排放由購買的電力所產生；及
- 其他間接(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由商務飛行旅程、市政府淡水和污水處理、送往堆填區的廢紙以及適用於本集團營運之範疇3排放之15個報告類別所產生。

¹ 深圳辦事處及重慶辦事處的總收益並不包括內部關聯方交易。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¹		2025年 (噸二氧化碳 排放當量)	2024年 (噸二氧化碳 排放當量)	2023年 (噸二氧化碳 排放當量)
範疇1	固定源燃料燃燒	13,779.49	9,928.60	12,170.30
直接排放 ²	移動源燃料燃燒	106.26	97.54	68.98
範疇2	購買電力 ³	17.90	29.31	29.31
間接排放				
範疇3	送往堆填區之廢紙	3.73	3.73	3.01
其他間接排放 ^{4、6}	第三方用於處理淡水的電力	0.04	0.08	0.09
	第三方用於處理污水的電力	0.03	0.04	0.05
	僱員商務飛行旅程 ⁵	113.55	188.27	195.23
	類別1：已購商品和服務	6,334.54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2：資本貨物	126.58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3：未計入範疇1或範疇2的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不包括用於處理淡水及污水的電力)	5.45	5,119.15	N/A
	類別4：上游運輸及配送	3.51	55.16	不適用
	類別5：營運產生的廢棄物(不包括送往堆填區之廢紙)	0.01	0.01	不適用
	類別6：商務旅行(不包括僱員商務飛行旅程)	16.39	不適用	不適用
	類別7：僱員通勤	0.17	0.18	不適用
	類別9：下游運輸及配送	155.56	225.89	不適用
	類別15：投資	6.28	3.99	不適用
總計		20,669.50	15,651.94	12,466.97
密度(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千港元)		0.079	0.056	0.043

註1：除另有說明外，排放係數均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主板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指定文件而編製。

註2：固定源柴油燃燒的排放按溫室氣體協議計算工具—固定污染源溫室氣體排放中的排放係數計算。

註3：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的資料(2025年)，2025年自中國國家電網購買電力使用的排放係數為0.5777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2024年自中國國家電網購買電力使用的排放係數為0.5366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而2023年自中國國家電網購買電力使用的排放係數為0.5703噸二氧化碳當量/兆瓦時。

註4：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是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及其參考文件提及的可用排放係數以及溫室氣體議定書刊發的「計算範疇3排放的技術指引(1.0版)」計算。

註5：本集團商務飛行旅程所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的碳排放計算器呈報。

註6：其他類別的範疇3排放數據尚未收集，本集團目前並無能力對該等類別進行數據收集；然而，本集團將致力投放資源，以適時完成範疇3排放披露。

減少溫室氣體的承諾及減排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解決溫室氣體排放及提升其環境表現。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為日常營運中的能源、碳及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提供結構化框架。

為履行對環境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集團於2021年設定了減少溫室氣體排放10%的10年減排目標。具體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到2032年實現每千港元收益的溫室氣體排放強度較之2022年設立的基準(2022年：0.049噸二氧化碳當量／千港元)減少10%。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密切關注達成該目標的進展情況，但其強度較之2022年已增加61.6%。然而，該增加可能歸因於範疇3溫室氣體排放報告的透明度增加，乃由於相較2022年，現新增範疇3排放源的9個類別披露。倘將上一報告期間的相同排放源作比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溫室氣體排放14,191.99噸二氧化碳當量或0.054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千港元，較上一報告期間相應減少3.17%。該方法令本集團可積極努力減少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同時考慮項目變動導致的排放量波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達成其既定減排目標的進展情況。本集團始終致力於增加電動泵在壓裂作業中的使用、探索在作業車輛中使用生物柴油燃料及優先考慮租賃新能源汽車。本集團積極關注油田服務行業清潔節能技術的發展，並承諾切實應用該等技術。

為減少營運排放，本集團實施多項廢氣污染管控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定期維修設備及制定營運常規，以確保合規及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作出該等全面努力，以此彰顯其積極主動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採用清潔技術以及實施有效的空氣污染管控措施的方針。本集團重視環境的可持續性，目前正積極開展工作盡量減少環境足跡，為更綠色的未來貢獻力量。

營運中所採取的措施

在壓裂作業中，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優先使用電動泵而非柴油動力設備，減少直接柴油消耗及相關排放。在工地鋪設了防滲膜，以防止任何液體或油滲入土壤。一旦發生洩漏，持牌承包商將迅速控制及收集，以進行妥善處理，防止污染環境。此外，本集團從事新能源開發及碳捕集技術的研發活動。

員工食堂運作

烹飪食物過程中產生的油煙及氣味，先經淨化處理才排放到大氣中。

道路運輸源

本集團推出措施，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上下班，從而減少車輛排放。此外，本集團提倡使用低排放車輛(如電動摩托車)，盡量減少排放和碳足跡。乘坐本集團自置車輛時，僱員須有效地規劃時間及路線，以避免交通擠塞。為進一步減少排放，倘車輛停放時間超過10分鐘，本集團強制要求關閉引擎。本集團已設立專門部門評估車輛性能及其燃油效率。如需要租用車輛，本集團優先考慮租用電動車輛或節能車輛。

透過該等綜合舉措，本集團展現其在減少溫室氣體足跡、採取更清潔的技術及在營運及物流過程中實施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等方面的積極態度。

廢棄物管理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產生任何危險廢棄物。就無害廢棄物而言，本集團的該等辦事處於報告期間共產生2,920公斤的無害辦公室廢棄物以及20公斤的建築廢棄物。此乃相當於整體密度為3.15公斤／平方米及15.64公斤／員工。該等數據讓我們深入了解本集團的廢棄物產生情況，為日後減廢及管理措施奠定基礎。

廢棄物處理及減廢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負責任的廢棄物管理，確保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制定了全面的政策，包括《廢棄物管理制度》及《環境保護管理程序》，以規管廢棄物處理。所有的廢棄物分類為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並進行相應管理。

有害廢棄物會被單獨收集並轉交給持牌處理供應商，將數量上報至當地環保部門審批。無害廢棄物將由獲認證的承包商進行分類及回收處理。

為從源頭盡量減少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實施積極的措施。該等措施包括將所有打印機設置為默認的雙面列印，推廣數字文檔以減少紙張使用，並放置便於取用的回收箱。向專業供應商租賃打印機等辦公設備，其負責硒鼓、電池等耗材的回收及循環利用。廢棄的辦公傢俱及電子設備亦由持牌回收商處理。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所有有關廢棄物分類、收集及處理的法規。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監管的最新動態，並不斷尋求提升減少廢棄物及回收的實踐，以支持其可持續營運的承諾。

資源使用

本集團的《環境保護政策》推動在整個業務營運中審慎、合理及有效地使用資源。本集團致力於確保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要求的同時，提高能源、水及原材料使用等領域的資源效率。透過該政策，本集團旨在盡量減少環境足跡，並促進可持續資源管理。

能源消耗管理

本集團的能源消耗主要來自於壓裂作業中柴油的使用。所消耗的其他能源類型包括電力及汽油。報告期內，總能源消耗為53,043.09兆瓦時（「兆瓦時」），整體能源消耗密度為0.20兆瓦時／千港元收益。密度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上升18.3%。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能源的消耗量及相關的能源消耗密度。

直接／間接能源 ¹	2025年 (兆瓦時)	2024年 (兆瓦時)	2023年 (兆瓦時)
電力消耗	40.42	9,594.60 ⁴	30.19
汽油消耗 ²	352.47	323.60 ⁴	229.07 ⁵
柴油消耗 ³	52,650.20	37,936.28 ⁴	46,501.62 ⁵
總能源消耗	53,043.09	47,854.47 ⁴	46,780.88 ⁵
總能源消耗密度(兆瓦時／千港元收益)	0.20	0.17 ⁴	0.16 ⁵

註1：換算係數參考國際能源機構能源統計手冊、2006 IPCC國家溫室氣體清單指南及中國能源統計年鑒。

註2：2025年、2024年及2023年的汽油消耗量分別為39,773升、36,515升及25,848升。

註3：2025年、2024年及2023年的柴油消耗量分別為5,266,007升、3,794,339升及4,651,034升。

註4：2024年能源消耗量的計算已修改為將類別3：未計入範疇1或範疇2的燃料與能源相關活動的電力消耗納入在內，而汽油及柴油消耗數據已根據中國能源統計年鑒的合適換算係數進行修改。

註5：2023年能源消耗量的計算已進行修改，其中汽油及柴油消耗數據已根據中國能源統計年鑒的合適換算係數進行修改。

能源使用效率措施

本集團致力於在營運過程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辦公室的節能措施包括購買能效等級較高的電器，並嚴格執行夏季空調溫度設定在26℃。在選擇電器(如空調)時，本集團優先考慮節能的型號。

由於柴油消耗波動，本集團在制定節能目標方面面臨挑戰，儘管如此，本集團仍致力於節約能源。在核心運營活動中，本集團積極努力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其中一項關鍵舉措是在場地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在壓裂作業中優先使用電動泵而非柴油動力設備。對於需要現場發電的活動而言，本集團將優先接入當地公共電網(如有)，盡量減少柴油發電機的使用。

自2021年起，本集團繼續在液壓壓裂作業中使用電動泵，旨在提高報告年度內電動液壓壓裂所佔的比例。報告期內，由於缺乏合適的作業場地，直至2025年12月，本集團在其作業場地部署電動泵的能力有限。這一限制導致柴油消耗總量以及液壓壓裂作業每層柴油消耗量相較上一報告期間有所增加。電動壓裂裝置的部署取決於具體的場地條件，包括具備充足的電力基礎設施。儘管本集團積極尋求在作業可行的情況下使用電動泵以減少柴油消耗，但項目地點及技術要求的變動無法保證每年都能進行有關部署。然而，本集團已設立前瞻性目標，以實現液壓壓裂作業的每層柴油消耗量同比減少，惟可進行作業並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成功使用電動泵設備。持續推行優先使用電動泵政策的同時，探索在作業車輛中使用生物柴油乃本集團能源效率戰略的核心組成部分。

水資源管理

本集團增產業務營運涉及用水，且本集團在日常營運中仍致力於節約用水。本集團的淡水來自市政供水系統。報告期內，在採購水資源方面並沒有遇到問題。

下表提供有關深圳辦事處及重慶辦事處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的耗水量及強度詳情。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耗水量	152立方米	177立方米	210立方米
密度(立方米每名員工) ²	0.81立方米/員工	0.94立方米/員工	0.82立方米/員工
密度(立方米每平方米生產面積)	0.16立方米/員工	0.19立方米/平方米	0.23立方米/平方米

用水效率措施

本集團推行積極的政策，以提高用水效率並在其運營過程中盡量減少用水。深圳辦事處的節水措施包括安裝自動水龍頭及張貼節水標識。在核心場地作業中，本集團優先考慮回收及再利用壓裂液，從而大幅減少在增產活動期間對淡水的需求。通過在辦公設施應用節水技術並在現場作業中實施閉環制度，本集團展現其負責任地管理水資源的承諾。

本集團設定了到2025年耗水量較2024年基準年減少1%的目標。由此可見，總用水量較上一報告期間減少14%，遠超既定目標。鑒於此，本集團決定設定將其2026年的用水量維持在相同水平的目標，並以2025年作為基準年。

包裝材料

由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消耗包裝材料。

環境及自然資源

活動對環境的重大影響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降低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並採取積極措施管理及評估其環境影響力。本集團執行《環境保護管理程序》及《井場環保管理制度》以確保負責任地使用自然資源。

本集團的活動主要對用水及能源消耗、二氧化碳排放及洩露及滲漏風險方面產生重大影響。為此，本集團已實行全面的管理措施：

- 節約資源：優先將壓裂液回收及再利用，以減少耗水量；並在可行情況下使用電動泵，以減少柴油用量及相關排放。
- 預防污染：在作業場所鋪設防滲膜，以控制潛在洩漏的情況，確保妥善收集及處置任何洩漏液體，並與持牌承包商維持嚴格的廢物分類流程。
- 能源及排放管理：於辦公室推行節能措施，例如夏季將空調溫度維持在26℃，並規劃高效的交通路線以減少車輛排放。
- 創新及研發：投資於新能源技術及碳捕集解決方案的研發，以支持未來環境表現有所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大力度進一步減輕其對自然環境的影響並為僱員創造健康的工作環境。報告期內，本集團未收到周邊社區有關空氣污染、異味、噪聲或任何其他環境污染事件的投訴。

氣候變化

管治

本集團認識到能源消耗、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化為環境保護的重要方面，對其營運有重大影響，故董事會已承擔評估氣候變化相關風險及機遇的管治責任。由行政總裁牽頭並獲跨部門工作小組支持的ESG專責小組，監督及落實本集團的氣候策略，確保在識別及管理氣候相關問題時，能夠運用多元化的技能與視角。此外，ESG專責小組成員亦參與氣候變化問題的年度培訓。董事會每年評估ESG表現、討論氣候相關問題，並審閱國家氣候政策對營運的潛在影響。透過此治理架構監察及匯報達成氣候相關目標的進展情況。

策略

風險識別

應對氣候變化乃本集團制定長期業務策略的首要任務。本集團認識到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環境風險，並了解其對取得成功的潛在影響。為此，本集團採用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提供的指引，對氣候相關風險及其對業務營運的影響進行評估，從而制定「環境風險與機遇應對的組織程序」。該等風險分為兩大類：實體風險及過渡風險。

為確定其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重要性和潛在影響，本集團通過考慮可能性和嚴重程度等因素來評估各氣候相關風險的風險水平。本集團亦已將其戰略規劃範圍與國家氣候政策保持一致，並在中國「3060」雙碳目標的背景下，界定短期與長期的時間範圍，即2030年前實現碳達峰，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

氣候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可能性	嚴重程度
實體風險(急)	短期	極端天氣的嚴重程度和頻率增加會影響日常運營，並可能導致設備損壞，從而減少收益及增加維護成本。	高	中
實體風險(慢)	長期	溫度升高會增加能源使用、設備維護成本及性能要求以及物流需求。	低	中

氣候風險類型	時間範圍	對業務模式及價值鏈的影響	可能性	嚴重程度
過渡風險(法律及政策)	長期	能源需求及服務市場變化可能導致因溫室氣體排放定價增加所引起的經營成本增加。	中	中
過渡風險(技術)	長期	替換現有設備和服務會增加經營成本，對研發投資的需求增加。	高	中
過渡風險(市場)	長期	從石油天然氣市場轉向可再生／清潔能源降低了油田服務的需求。客戶及市場偏好的轉變導致對服務的需求減少。	高	中
過渡風險(聲譽)	長期	對服務的需求減少，導致收益減少。	高	中

與上一報告期間相似，本集團仍易受到過渡風險的影響，市場風險和技術風險是主要的關注問題。過渡風險乃因向低碳經濟過渡而產生。該過渡涉及向可再生能源等清潔能源轉型，可導致對油田服務需求減少及可能對本集團的收益產生影響。

機遇

本集團深知其易受低碳轉型帶來的財務影響，正積極進行業務重組。為應對不斷變化的能源政策及市場轉變，本集團已將發展頁岩氣、可燃冰、地熱能及氫能等清潔能源確定為其未來的重要發展方向。同時，本集團認為碳管理領域蘊含重大機遇，並計劃投資於碳捕集技術及相關產品的研發。

為把握該等機遇並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注重提升營運管理與技術能力，其包括加大相關技術的研發投入。本集團的長期戰略目標為從傳統油田服務提供商轉型為新能源及碳減排的綜合服務提供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透過合作推進該戰略。本集團繼續與清華大學深圳國際研究生院等機構的合作關係，並與廣東省及深圳市相關部門進行對接。此外，本集團已與國內外知名研究機構組建技術合作團隊，以推動能源高效低碳利用、新型碳儲存解決方案等領域的研發工作。已獲得初步成果，相關研究仍在進行中。

財務影響

轉而使用電動壓裂設備，已降低項目成本並提升毛利率，對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就短期、中期及長期而言，日益提高的氣候變化相關環境要求，預計將繼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產生正面影響，因其與本集團採用電動設備的方向相符。儘管目前尚無詳細的量化財務影響預測，本集團將致力於投入資源進行定量分析。

風險管理

本集團已就上文所識別之氣候相關風險制定以下管理方法及減輕措施：

氣候風險類型	管理方法	減輕措施
實體風險(急)	於任何項目開始之前，確定周圍地區的極端天氣風險，並制定相應緊急計劃。	密切關注項目場地天氣預報情況，並提前做好準備。
實體風險(慢)	將氣候因素計入項目風險，並將相關應對措施納入項目營運日常工作程序的一部分。	
過渡風險(法律及政策)	投入資源收集有關國家氣候及環境政策法規變化的資料。針對影響營運的國家政策變化，相應調整營運模式並改進設備。	進行員工發展及培訓，使員工為公司營運模式改變或設備升級做好準備。
過渡風險(技術)	及時升級設備，並加大項目技術研發經費投入。	租賃符合最新環保要求的設備，同時轉向更多的可再生能源組合。
過渡風險(市場)	密切關注市場趨勢並進行創新，以滿足市場需求。	使公司供應鏈多元化，允許對營運服務計劃進行優化。
過渡風險(聲譽)	不斷提高管理及服務水平以及作業的準時交付率。	加強與僱員及客戶的溝通，以提高公司營運服務水平。

ESG專責小組由各部門代表組成，負責每年識別及評估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風險依據既定標準進行分級，評估結果及建議應對措施將向董事會匯報。經批准的措施，隨後將被融入至本公司的運營管理活動並予以推進。

標準及目標

為衡量本集團氣候相關風險的等級及影響，本集團監測標準及指標，以確保進行有效及定量評估。本集團定期監測及審閱其範圍一、範圍二、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計)、溫室氣體排放總量(以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計)及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以噸二氧化碳排放當量/千港元計)。有關溫室氣體排放數據及目標設定的資料列示於本報告「排放量」一節。

本集團通過採取以下措施支持中國2030年實現碳頂峰、2060年實現碳中和的目標：

- 密切關注業內清潔節能技術的開發及應用，積極將最新技術應用於本集團運營；
- 投入資源以實現氣候相關目標，包括增加研發投入、逐步升級設備及招募更高技能的人員；
- 制定公司向新能源開發服務商轉型的戰略，投入資源研發新能源開發服務技術；及
- 優化能源資源管理以利用能源並提高辦公室營運的能源效率。

B. 社會

1. 僱傭及勞工常規

本集團深知僱員乃其成功的基石，並矢志營造一個支持成長、公平及富有回報的工作環境。透過關心僱員的福祉並為他們提供具吸引力的職業前景及多元化的發展機會，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創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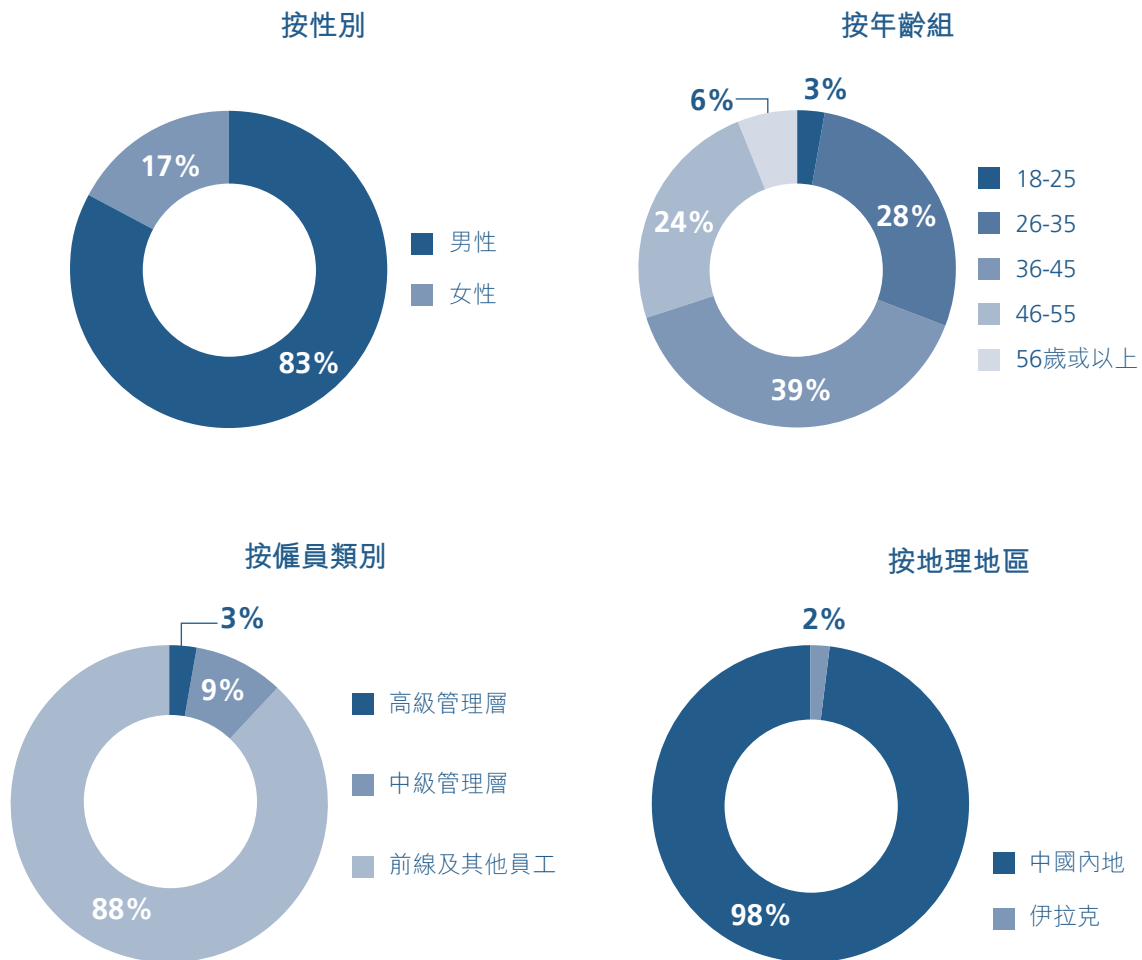
僱傭

本集團堅持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經營所在地區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以及國際勞工準則。此外，本集團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和《女職工勞動保護特別規定》，保障女性員工合法權益，維護女性員工的身心健康。

本集團遵循國際原則，亦恪守國際勞工組織《平等報酬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等標準。該等承諾已納入本集團的內部政策，包括《員工手冊》在內，該手冊禁止基於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身體或精神狀況、懷孕、宗教或政治信仰的歧視行為。

本集團致力維持公平、透明的工作環境，提供具競爭力的報酬並備有公平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並全面遵守國家和當地的僱傭及勞動法規。此外，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所有僱員獲得公平待遇、具競爭力的薪酬及按時的薪資發放，從而留住人才並提升組織韌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深圳辦事處及重慶辦事處共有188名全職僱員(2024年：189名全職僱員)。勞動力的分佈在下圖按性別、年齡組、僱員類別及地理區域列示。



僱傭關係乃透過勞動合約予以正式確立，合約嚴格遵循適用的法律法規，列明職位、開始日期、薪酬、晉升機制、補償及終止政策、試用期、休假權利及所有其他僱傭條款與條件。

全體僱員均獲發《員工手冊》，該手冊連同本集團《行為守則》傳達本集團的核心政策、標準及行為期望。該等指引透過培訓及內部溝通予以強化，以確保在組織內獲得廣泛理解及遵守。

報告期內，並無發現違反有關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措施以及其他權益和福利的規定而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情況。

具競爭力薪酬福利計劃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公平及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除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外，僱員享有全面的福利待遇。其包括年度體檢、團體意外及重大疾病險，以及中國春節、生日等節日的禮品或慶祝活動。僱員均依法獲提供各類帶薪假期，包括年假、病假、產假、陪產假及喪假。加班補償遵循法定要求。

每年進行薪酬檢討，薪酬的增幅取決於營運地點、團隊及個人的績效。本集團確保釐定薪酬調整時遵循公平及平等慣例。

終止合約

在各種情況下，可通過辭職、革職或解僱終止僱用。有意辭職的僱員應按僱傭合約的規定提前通知本集團。

根據解僱政策，如有員工涉及不當行為或違反營運地點當地的法律法規，本集團保留權利隨時透過發出書面通知解僱該員工。在解僱的情況下，將不會支付遣散費，也不會支付未申領的帶薪年假或已聲明發放的獎金。

務請注意，有關辭職的通知期限、不當行為及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具體情況可能因僱傭合約所載具體條款和條件及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而有所不同。

考評與晉升

本集團每年進行績效考評及晉升考評。晉升資格取決於僱員的能力、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及勝任更高職位的程度。本集團實行透明的政策確保公平的晉升機會，包括工作職級和晉升評估，並有完善明確的管理制度支撐，其中詳細概述晉升評估的具體流程。

平等機會

如《員工手冊》所載，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公平及包容的工作環境。本集團的僱傭慣例嚴格禁止基於種族、性別、年齡、婚姻狀況、身體或精神狀況、懷孕、宗教或政治信仰的歧視行為。所有僱員在招聘、晉升及職業發展方面享有平等機會。為支持社會共融，本集團透過向殘疾人就業保障基金捐款，履行其社會責任。

員工關係及流失率

本集團深諳員工為其最寶貴的資產。為培養僱員的歸屬感及創造積極的工作環境，本集團舉辦一系列文娛活動，這些活動可能包括生日慶祝活動、自助餐聚會、團隊聯誼活動及運動比賽。本集團亦於中秋節及冬至等特別節日派發禮物。通過該等舉措，僱員有機會互動、建立友好關係並更好的了解同事。

報告期內的具體活動包括：中國春節期間向員工發放津貼及紅包、國際婦女節向女性員工贈送禮品、對冬季在戶外工作的現場作業員工發放慰問金以及與南山區海珠社區工會合作舉辦的「夏日送清涼」活動中為僱員送點心。該等活動有助於營造更具凝聚力及互相支持的工作氛圍。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18名僱員離職，總流失率為9.57%。按性別、年齡組、僱員類別及地理位置劃分的僱員流失率如下：

流失率	2025年 人數	流失率
按性別		
男性	16	10.26%
女性	2	6.25%
按年齡組		
18-25	2	40.00%
26-35	6	11.32%
36-45	6	8.11%
46-55	2	4.44%
55歲或以上	2	18.18%
按僱員類別		
前線及其他員工	0	0.00%
中級管理層	3	18.75%
高級管理層	15	9.04%
按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18	9.73%
伊拉克	0	0.00%

僱員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心繫僱員的健康與安全。根據本集團的HSE承諾，本集團已獲得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安全生產標準化3級認證及國家安全生產許可證。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職業健康與安全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法律法規。

遵守中國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法律法規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交通安全法
- 工傷保險條例
- 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21版)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工作場所職業健康管理規定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報告期內，本集團始終遵守有關工作場所安全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危害的相關法律法規。並無發現重大違規事宜。

本集團高度重視僱員健康，從對所有新入職員工的健康檢查開始，並為中國業務的僱員進行年度健康檢查。為進一步保障僱員福祉，本集團額外投保商業健康及意外保險，對法定醫保進行補充。

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符合國家標準，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的第三方監測機構評估噪音水平及有毒物質等職業危害因素。倘該等危害因素超過國家限值，本集團將聘請專業環境管理公司實行適當政策及消除風險。本集團設有定期監察制度，以檢討內部風險及評估風險減輕措施的成效。前線工人配備個人防護設備(「PPE」)，必須於工作期間穿戴，且所有僱員均有權定期小休及得到充分休息。

本集團已為面對噪音危害的僱員提供耳塞。報告期內，錄得的職業噪聲水平符合《工業企業噪聲邊界排放標準》(GB/T 12348-2008)。此後，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避免不合規情況：

- 在作業時強制使用耳塞；
- 定期評估工廠的職業危害；及
- 妥善維修保養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重視僱員的安全教育及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安全生產的必要知識，並知悉有關規則及規定，同時透過定期進行HSE管理檢查及評估、開展針對性的僱員HSE培訓以及按監管規定，認真實施基於風險的HSE責任制度，從而實現持續改進。本集團鼓勵僱員舉報安全違規事件或不合規情況，並由質量、職業健康、安全及環境(「QHSE」)部門進行徹底調查。任何已發現的問題均通過適當的糾正措施予以解決。

在包括報告期在內的最近三個年度，本集團皆沒有僱員因工死亡。報告期內，發生了一宗工傷事故，發生原因在於電纜線股在張力作用下失效而回彈所致。受傷僱員隨即被送往醫院，接受右眼球破裂傷的手術，並住院進行康復及後續治療。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立即採取行動安排受傷僱員接受必要的治療。本集團亦向受傷僱員提供支持及表示慰問，並向社保局及保險公司報告工傷情況，要求理賠。此外，本集團已對事故進行深入分析以防再次發生工傷事件。

2025年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統計數據

因工死亡 0

因工傷損失工作天 73天

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有系統的培訓及發展計劃提升僱員能力。每年，人力資源部門彙整各部門需求，依據工作需求、法規要求及僱員技能發展，制定年度培訓計劃。

本集團的培訓可分為兩大類：內部培訓及外部培訓。內部培訓包括辦公人體工學、人工智能(AI)、行政技能及崗位案例研討等主題課程。外部培訓則主要涵蓋作業人員的認證項目，包含井控、硫化氫安全、HSE及特定的作業許可證(如安全資質證書、高空作業工作證)。

所有新僱員會接受入職培訓，而現有員工基於工作需求、能力評估及證書續簽安排接受有系統的在職培訓，以增強他們的職場知識和技能。例如，從事鑽井作業的僱員會獲專業培訓，例如由國際鑽井承包商協會(IADC)提供的技能培訓課程。僱員於船上工作之前，須完成海員工業安全培訓並獲得相關領域的資格證書，諸如個人求生技能、個人安全與社會責任、防火與消防、急救、救生艇和救援船操作技能。

為評估培訓課程的效益，本集團對參加者的反饋進行深入分析。該等反饋乃通過多種渠道收集而來，包括培訓後問卷、面談、觀察等可行的方法。通過這些反饋，本集團不斷完善其培訓計劃，以更好地滿足僱員的需求及期望。

此外，本集團會定期評估僱員所持證書的狀態。僱員在證書到期前兩個月獲通知，且須參加指定課程續新證書。這確保僱員根據再認證過程保持相關能力。

此外，本集團鼓勵僱員參與南山區總工會、深圳市總工會及本地教育機構等外部單位所舉辦的活動，藉此支持持續學習，從而在正式培訓課程之外，營造成長及發展的文化氛圍。

報告期內，本集團大部分僱員(具體而言，87%)接受了培訓。總培訓時數為3,795小時。

僱員培訓數據的詳細分類

以僱員類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受訓僱員百分比	83.33%
	每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36.3
中級管理層	受訓僱員百分比	75.00%
	每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27.7
前線及其他員工	受訓僱員百分比	88.55%
	每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18.9

以性別劃分

男性	受訓僱員百分比	92.95%
	每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21.9
女性	受訓僱員百分比	59.38%
	每僱員平均受訓時數	11.8

勞工準則

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及內部招聘指引，禁止聘用16歲以下人士進行作業。

本集團的招聘流程遵循招聘流程及《員工手冊》所述的既有程序，並遵守法定要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人力資源部會核實求職者的資格證書並進行背景調查，以確保本集團聘用的每名僱員均符合最低年齡要求。

如果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立即採取行動(包括終止僱用涉事人士及對發現違反適用法律法規的任何人士實施適當的紀律處分)。本集團亦可向營運地區的相關法律實體(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和社會保障局)通報該等違規行為。

2. 營運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承包商及服務供應商制定HSE承包商管理協議，以確保在合約期內有效管理環境及社會問題。該協議要求服務供應商遵守HSE管理協議中列明的安全和環保要求。為確保合規，本集團可委派專職人員督導和監控供應商的績效。此外，本集團考慮在供應商評估制度中加入有關對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要求(如認為有必要)，從而令本集團可根據供應商遵守環境及社會準則的情況對其進行評估及監管。

本集團致力於持續監控並與其供應商密切合作，以保持其就環境之可持續發展及對社會負責的常規。在HSE管理協議所述規定的指導下，供應商接受評估並須進行現場檢查。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專門針對從供應商中選擇環保產品或服務的任何政策，但在招標過程中優先選擇本地供應商，作為減少與物流有關的碳足跡的方法。為系統性地提升供應鏈可持續性，本集團亦積極優化採購慣例，其包括將明確的ESG條款納入供應商要求，以確保在環境管理與社會責任方面的期望及責任歸屬更明確。

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有130家供應商(2024年：153家供應商)，大部分的貨品及服務均購自中國內地的供應商。

地區	供應商數目	供應商種類
中國內地	124	原材料、燃料、機械設備及服務供應商
新加坡	2	原材料供應商
喀麦隆	1	服務供應商
迪拜	1	原材料供應商
香港	1	原材料供應商
伊拉克	1	安保服務供應商

產品責任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及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宣傳、標籤及與產品和服務有關的隱私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定期檢視相關的法規變動，並因應變化修訂企業政策及程序，以符合新的法規要求。

質量保證

本集團致力提供符合最高質量標準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繼續利用其領先業界、世界一流的石油工程技術，為客戶提供高質兼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為確保生產流程一致可靠，本集團自2006年起遵行ISO 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規格要求，製造符合適用的標準、規格和API會標的要求(例如API Spec 6A、14A、14L、11D1、19G1及19AC)的油氣田相關產品。

本集團設有健全的產品檢驗及測試制度，以確保產品的安全性和可靠性。此外，本集團亦已制定有關質量控制／保證的產品及服務質量計劃管理制度。因應市場變化，本集團定期檢討並改進其質量管理制度，加強對來料及成品的檢查。

產品標籤、健康與安全及廣告宣傳

基於集團的業務性質，大多數產品都是按個別客戶的要求而製造。產品及服務的廣告宣傳及標籤受適用法律法規的約束，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中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報告期內，並無發現任何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廣告宣傳、標籤以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隱私事宜之法律法規而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產品召回與客戶服務

本集團已制定「不合規產品控制程序」和「生產及服務供應控制」等政策，以有效處理產品召回。客戶的投訴按標準程序處理，並於需要時採取糾正措施。值得注意的是，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此外，本期間內，並無因安全及健康問題而召回產品，亦無發現產品健康及安全或客戶服務方面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嚴重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始終致力在該等方面維持高標準。

數據保護

本集團將客戶隱私和數據保護放在首位，並已採取多項措施確保敏感資料的機密性及控制權。《行為守則》載有機密性的具體規程，規定禁止員工向未經授權方披露有關本集團、其業務或客戶的機密資料。此外，新僱員在存取本集團或第三方的敏感資料前，須先簽署相關的保密協議。該等協議確保僱員了解及遵守本集團保護專有資料的政策。

在資訊科技(IT)管理方面，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規程，以確保網絡安全，保護數據並妥善維護軟硬件資產。本集團積極實施網絡安全措施，以有效管理風險，包括採用最新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及定期更新軟件和系統。

重要的是，報告期內，並無遺失客戶數據、違反客戶私隱或嚴重違反有關客戶數據保護及私隱的法律法規。本集團始終致力在保護客戶資料及遵守適用的私隱法規方面維持最高標準。

知識產權(「IP」)

本集團持續投資於油田服務技術開發，推出創新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IP政策符合《企業知識產權管理》(GB/T 29490-2013)、《商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規定，用以規範集團執行、維護及持續改進知識產權管理的工作。本集團承諾在不違反任何適用的知識產權侵權法律法規情況下，正確使用第三方許可的權利及知識產權資產。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深圳辦事處及重慶辦事處總計擁有58項專利(2024年：43項專利)。有關專利申請的詳細情況如下：

辦事處	類別	總數
深圳辦事處	創新專利	12
	實用新型專利	33
重慶辦事處	創新專利	0
	實用新型專利	13

此外，本集團正在申請6項創新專利及12項實用新型專利，且於報告期內，已獲授權2項創新專利、15項實用新型專利及4項軟件版權。

研發團隊取得的成就和成果歸集團所有，集團可以在其業務範圍內充分利用這些發明、創新、電腦軟件及其他商業秘密進利複製、營運或轉讓給第三方。

反貪腐

堅持高標準的企業道德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反貪腐政策、道德標準和要求已清楚載於《員工手冊》內。該手冊要求進行所有業務活動都要保持高度廉潔。不論僱員的資歷及僱用性質，所有僱員必須完全遵守以下反賄賂及反貪腐法規。

遵守營運地區的反貪腐法律及法規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聯合國

-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嚴禁僱員進行關乎集團財產的盜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在集團以外觸犯刑事罪行，對集團帶來不利影響及／或令集團聲譽受損。根據「利益衝突申報及處理政策」，身居要職的僱員必須每年提交工作崗位利益申報。

反貪腐培訓

本集團高度重視商業誠信及其員工的誠實。董事會在為工作場所打造及推動建立發展廉潔的營商環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報告期內，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為全體董事提供反舞弊培訓，涵蓋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反貪腐法律法規、管理人員行為守則及個案研究。7名董事及4名僱員已接受平均15分鐘的反貪腐培訓並閱讀商業誠信及反貪腐制度的相關材料。

舉報制度

本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供其員工報告與業務道德或可疑的不當行為有關的關注事項。舉報人可親身聯絡董事會或通過發送電子郵件至humanresource@petro-king.cn直接向董事會秘密舉報任何可疑活動。所有舉報及舉報人身份皆嚴格保密。如果發現僱員有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保留採取紀律處分的權利，包括終止僱用。

本集團沒有援助、教唆、協助或勾結個人從事或串謀從事任何非法活動。在報告期內，未發現違反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貪污、賄賂、欺詐和洗黑錢的相關法律法規。報告期內，本集團或其僱員沒涉及已審結的有關貪污行為之法律訴訟。

社區投資

本集團並無制定有關社區參與的正式政策。然而，本集團相信企業社會責任與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同等重要。本集團時刻關注社區需求，鼓勵員工參與義工活動及公益事業。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高水準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維護其發展及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於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會成員進行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明的交易必守準則。

財務狀況表日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全權監控及監督本集團一切重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制定及批准管理策略及政策，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連同財務表現，考慮股息政策並監察高級管理層的表現，而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王金龍先生擔任主席，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名單載於本報告董事會報告。

截至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趙錦棟先生於君澤集團有限公司(「君澤」)已發行股本約14.65%中擁有權益。君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於488,920,1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約28.32%。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主席」)王金龍先生亦於君澤已發行股本約45.24%中擁有權益。除此處及本報告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及據本公司所知，於本年度，現屆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及家庭關係。

董事的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守則條文第C.1.4條，所有董事須參加持續專業發展，更新其知識與技能，以確保其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於年內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的詳情如下：

	閱讀材料	出席課程、 研討會或會議
執行董事		
趙錦棟	✓	✓
林景禹	✓	✓
周思思	✓	✓
非執行董事		
王金龍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年昌	✓	✓
辛俊和	✓	✓
張大偉	✓	✓

為確保董事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本公司負責為董事安排適宜的培訓並承擔費用。

主席及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王金龍先生於領導董事會履行職責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由林景禹先生擔任。主席監督董事會整體方向及職能以及本集團的長期發展策略，而行政總裁在其管理層團隊的支持下負責管理決策及監督本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及經營預算以及本集團的整體日常管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至少三分之一，當中一名董事擁有會計及財務管理的適用專業資質。

經考慮與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有關的因素及彼等各自收到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董事會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會議次數與董事的出席情況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並應有大部分董事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

於本年度，董事會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董事會會議所涵蓋之事宜包括(其中包括)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以及審閱及討論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所舉行會議次數					二零二五年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制裁監督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趙錦棟	4/4	-	-	-	-	1/1	
林景禹	4/4	-	-	-	-	1/1	
周思思	4/4	-	-	-	-	1/1	
非執行董事							
王金龍	4/4	-	1/1	1/1	2/2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俊和	4/4	2/2	1/1	1/1	2/2	1/1	
梁年昌	4/4	2/2	1/1	1/1	2/2	1/1	
張大偉	4/4	2/2	1/1	1/1	-	1/1	

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始任期為期三年，可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透過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委任一名女性董事周思思女士，本公司已實現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亦意識到員工多元化的重要性。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男女性別比例為83:17。本集團將繼續重視女性人才的培養並向彼等提供長期發展機會。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制裁監督委員會(「**制裁監督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各方面事務。四個董事委員會均配備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體系。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梁年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考慮(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該等會議。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考慮並討論本公司於本年度的年報、財務報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體系。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根據守則條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修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釐定應付予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福利、花紅及其他補貼之政策及條款、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考慮及建議其服務合約條款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審閱及/或批准與股份計劃有關的事宜。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的成員為辛俊和先生、梁年昌先生、王金龍先生及張大偉先生。辛俊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的一次會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以討論(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薪金水平，經參考公司目的及董事會目標後審議及向董事會推薦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c)條，薪酬委員會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本集團向高級管理層成員(董事除外)支付於本年度的薪酬按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守則條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作出修訂）。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為王金龍先生、辛俊和先生、梁年昌先生、張大偉先生及周思思女士。王金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的一次會議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舉行，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討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重選董事。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制裁監督委員會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成立制裁監督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制裁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集團可能面對的制裁風險以及釐定本集團是否應與任何受制裁國家開展商機。於本年度，制裁監督委員會的成員為梁年昌先生、王金龍先生及辛俊和先生。梁年昌先生為制裁監督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度，制裁監督委員會曾分別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兩次會議，以根據本公司制定的工作計劃檢討及討論事宜。制裁監督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出席該會議。

外聘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收取的費用分析如下：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850
非審核服務	
協定程序	250

公司秘書

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陳國源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於本年度，陳先生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本年度，通過設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已遵守守則條文第D.2條。管理層負責設計、實施及監督相關系統，而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徵的描述載於本節下文：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系統以管理有關其業務及營運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多個層面：

- **識別**：識別風險所有權、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目標達成的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並對風險組合作出相應評估。
- **管理**：考慮風險應對，確保與董事會已就風險進行有效溝通並持續監察剩餘風險。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進行的風險評估，本集團並無識別任何重大風險。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符合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COSO**」)於二零一三年發出的框架之內部監控系統。該框架可促使本集團達致營運有效性及效率性、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該框架由以下部份組成：

- **監控環境**：為本集團開展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標準、程序及結構。
- **風險評估**：識別及分析風險以達成本集團目標並就如何管理風險形成依據的動態交互流程。
- **監控行動**：政策及程序為幫助確保減輕風險以達成目標的管理層指令獲執行而制定的行動。
- **資料及通訊**：內部及外部通訊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的資料。
- **監察**：持續及單獨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份是否存在及運行。

為加強本集團的內幕消息控制系統並確保其公開披露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與及時性，本集團亦採納並實施一套內幕消息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已不時採納若干合理措施以確保存在適當保障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其中包括：

- 僅少數僱員可按需要查閱相關資料。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彼等的保密責任。
- 本集團進行重大磋商時將會訂立保密協議。
- 執行董事為與外部人士(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交流時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士。

根據於二零二五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本集團並無識別重大監控缺失。

內部核數師

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委聘外部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檢討顧問(「顧問」)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有關檢討每半年進行一次。顧問檢討的範疇先前已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涵蓋風險管理程序、採購及貿易付款程序、固定資產管理以及與持續責任、須予披露交易、關連交易、財務資料披露及內幕消息披露有關的合規程序。顧問已向董事會匯報結果及需要改善之處。董事會認為，並無發現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缺陷。本集團將適當跟進顧問提出的全部建議，以確保於合理時間內落實執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確保每半年檢討該等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於檢討時考慮的若干方面包括但不限於(i)自上次年度檢討以來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變化，及本集團應對其業務及外部環境變化的能力(ii)管理層持續監督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疇及質量。

董事會通過其檢討及顧問及審核委員會的檢討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行之有效且屬足夠。然而，相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亦認為資源、員工資質及相關員工的經驗屬足夠及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屬充足。

反貪腐

遵守高標準的企業道德對本集團的營運至關重要，本集團的反貪腐政策、職業道德標準及要求已清楚載於《員工手冊》內。該手冊要求進行所有業務活動都要保持廉潔。不論僱員的資歷及僱用性質，所有僱員必須完全遵守以下反賄賂及反貪腐法規：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聯合國

- 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嚴禁僱員進行關乎集團財產的盜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或在集團以外觸犯刑事罪行而對集團帶來不利影響及／或令集團聲譽受損。根據「利益衝突申報及處理政策」，身居要職的僱員必須每年提交工作崗位利益申報。

本集團高度重視商業誠信及其員工的誠實。董事會在為工作場所打造及推動建立發展廉潔的營商環境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於本年度，本集團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為全體董事提供反舞弊培訓，涵蓋香港及中國的相關反貪腐法律法規、管理人員行為守則及個案研究。董事平均受訓時間為20分鐘，其中7人完成培訓。未來，本集團將保持對各級員工的培訓力度，維護廉潔的營商環境。

舉報制度

本集團的舉報政策列明，舉報人可以直接向董事會秘密舉報任何可疑活動，可親身聯絡董事會或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humanresource@petro-king.cn。所有舉報及舉報人身份皆嚴格保密。如果發現僱員有任何不當行為，本集團保留採取紀律處分的權利，包括終止僱用。

本集團沒有援助、教唆、協助或勾結個人以從事或串謀從事任何非法活動。於本年度，未發現違反對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有關腐敗、賄賂、欺詐和洗黑錢的相關法律法規。於本年度，本集團或其僱員沒涉及已審結的有關貪腐行為之法律訴訟。

股東權利

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49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能於發出召開大會的通告之日期後不超過二十八日之日期召開大會，則要求人可自行或持有相當於所有要求人總投票權過半數的任何要求人可以同樣方式舉行大會，惟如此舉行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呈要求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

向董事會作出提問的程序及充足的聯絡資料讓該等查詢可妥善轉達

股東可以郵遞方式發送彼等向董事會的提問及查詢予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1座16樓1603A室)以交董事會處理。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及充足的聯絡資料

本公司歡迎股東提呈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及／或管理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有關建議須透過書面要求寄交予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擬提呈建議的股東應根據上文「股東如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段所載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建議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

有關建議人士膺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king.cn>中公告及通函一欄內可查閱的程序。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溝通政策，並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與股東建立多種及不同通訊渠道，包括股東大會、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年報及中期報告、公告與通函及業績發佈會。另外，本公司不時更新其網站，為股東提供本公司近期發展的最近資料。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當)將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其詢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規定嚴格執行股東溝通政策，通過多種渠道與溝通及投資者進行多渠道溝通，包括發佈通訊文件(例如公告及例報)、更新本公司網站及召集業績公告、投資者會議及股東大會等。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檢討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並認為政策有效。

本公司已在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etro-king.cn>)上傳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更。

選擇公司通訊的語言版本或收取方式

本年報之英文或中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股東可隨時透過股份過戶登記處向本公司發出合理書面通知，選擇收取本年報英文或中文印刷本、或同時收取英文及中文印刷本、或以電子方式收取本年報。選擇以電子方式收取年報之股東如因任何原因難以接收或查閱年報，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收到書面請求後，向閣下免費寄送所選擇語言之印刷本。

董事關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明確彼等根據法定要求及適用會計準則對年度及中期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本集團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的責任。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就其於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的所深知、深悉及深信，彼等並不知悉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質疑的事件或條件的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於擬備本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甄選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且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資料如下：

董事

執行董事

趙錦棟先生(「趙先生」)，62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時任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趙先生於油氣行業鑽探及完井服務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間在康菲石油公司擔任高級鑽探及完井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間受僱於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期間因其傑出的表現及對新疆業務的貢獻獲得認可。趙先生的事業生涯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擔任地質礦產部石油鑽井研究所的工程師實習生開始。彼繼續任職於地質礦產部石油鑽井研究所，並成為一名高級工程師及鑽探開發部副經理。趙先生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獲得鑽探工程文憑。趙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趙先生因健康問題已辭任行政總裁，但仍擔任執行董事。

林景禹先生(「林先生」)，52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並主要負責增產業務。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彼晉升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本公司增產部總經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林先生亦擔任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林先生已在油氣田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間受僱於中石化河南石油勘探局採油工藝研究所，擔任助理工程師。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間受僱於中石化河南油田分公司工程技術研究院，離職前的職位為高級工程師及副所長。林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西安石油學院(現稱西安石油大學)，取得石油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長江大學，取得油氣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五年取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林先生為中國合資格的採油工程高級工程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根據深圳相關政策，林先生被認定為儲備人才，可享受特權待遇。

周思思女士(「周女士」)，35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投資者關係主任，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副總裁。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客戶關係、投資者關係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發展。周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畢業於俄勒岡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集團前，周女士於商業銀行行業擁有約3年工作經驗。周女士為王先生的女兒。

非執行董事

王金龍先生(「王先生」)，60歲，本集團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制裁監督委員會各自的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長遠發展策略。彼於油氣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創立本集團，擔任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在此之前，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間任職於菲利普斯中國有限公司(後改名為康菲石油中國有限公司)，任高級鑽探／生產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主修鑽探工程學，獲得工程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礦產部(後改組及併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部)頒發的工程師中級專業技術資格，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取得中海油頒發的高級工程師資格。王先生在地質技術開發方面的貢獻有目共睹，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榮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地質礦產部為其貢獻頒發多項證書。根據守則條文，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位應予區分及不得由同一人士兼任。王先生自本公司上市起同時擔任本集團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考慮到王先生在油氣行業的淵博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由王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有助本集團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規劃整體業務、作出及執行決策。然而，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守則條文，王先生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辭任行政總裁。王先生為周女士之父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辛俊和先生(「辛先生」)，69歲，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制裁監督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於油氣行業石油工程服務方面擁有逾40年經驗。辛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西南石油學院，主修鑽井工程專業，獲得工程學士學位。大學畢業後，辛先生加入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管理之玉門石油管理局。彼一直於中國石油任職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退任，退任前的職務為中國石油海外勘探開發公司副總工程師。彼於整個職業生涯成就非凡，榮獲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並一直享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特殊政府津貼。辛先生獲委任為中國石油多個項目的負責人並積累了豐富的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年昌先生(「**梁先生**」)，72歲，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制裁監督委員會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擔任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二零二五年四月起調任為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為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課程的兼任導師。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彼亦一直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的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專業資格考試預備課程風險管理的兼職講師。梁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卡撒天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均有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2238」及「60123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曾為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的法務總監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63)的法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取得Brunel University及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聯合授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倫敦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會員。

張大偉先生(「**張先生**」)，68歲，本集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張先生於不同政府部門的礦產資源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長春地質學院(現已併入吉林大學)，獲得地質勘探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吉林大學，獲得世界經濟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吉林省地質礦產局的幹事。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彼亦於地質礦產部政策法規司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處長。張先生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於中國國土資源經濟研究院任職，擔任副院長。彼隨後加入國土資源部油氣資源戰略研究中心，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研究員。此後，張先生加入自然資源部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研究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至今，彼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深圳)城市地下空間及能源研究院院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根據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陳國源先生(「**陳先生**」)，53歲，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會計、財務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已於會計及財經界方面累積逾30年經驗。陳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特許金融分析師及香港財經分析師學會會員。於一九九五年，陳先生於加拿大皇后大學(Queen's University)獲得商科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於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

趙錦棟先生
林景禹先生
周思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年昌先生
辛俊和先生
張大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梁年昌先生(主席)
辛俊和先生
張大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辛俊和先生(主席)
梁年昌先生
張大偉先生
王金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

王金龍先生(主席)
梁年昌先生
辛俊和先生
張大偉先生

制裁監督委員會

梁年昌先生(主席)
辛俊和先生
王金龍先生

公司秘書

陳國源先生

授權代表

王金龍先生
陳國源先生

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辦事處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
1座16樓1603A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
深圳
南山區
海德三道
天利中央商務廣場A座705至710室

中國建設銀行南山支行
中國
廣東
深圳
南山區
海德三道195號
天利名城購物中心F1
郵編：518054

英屬維爾京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中國銀行(前海蛇口支行)
中國
廣東
深圳
南山區
蛇口太子路18號
海景廣場
郵編：518067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主要往來銀行

昆侖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金融大街1號A座
郵編：100034

核數師

香港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petro-king.cn

股份代號

2178

附註：以上公司資料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記錄呈列。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提呈年報，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或「二零二五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前稱為「添利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後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更名為「添利百勤油田服務(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再次改名為「添利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再次改名為「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中「歷史及發展」一節所詳述，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已成為本集團多項業務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已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所規定有關該等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以及業務回顧詳見本報告第6頁至第17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本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組成部分。

按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載於第89頁至第90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本年度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第2頁。

借款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持有庫存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需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維爾京群島商業公司法(及其任何修訂本)計算之可供現金分派及／或分派之儲備。

股票掛鈎協議

授予董事及經甄選僱員之購股權

過往年度授出之本公司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及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本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及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本年度銷售及採購比例如下：

- (1)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收益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7.7%。本集團單一最大客戶應佔收益金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7.5%。
- (2)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51.1%。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金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3.5%。

本年度，並無董事或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超過5%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趙錦棟先生
林景禹先生
周思思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金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年昌先生
辛俊和先生
張大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5條，周思思女士、梁年昌先生及辛俊和先生將於本公司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仍然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每名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年期為三年(到期時可經雙方協定條款及條件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下列的相關基本薪金(惟須每年由董事會酌情審閱)。執行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會就應付執行董事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計入法定人數。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趙錦棟先生	董事薪酬135,000港元及本集團其他職位薪酬人民幣800,000元
林景禹先生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135,000港元及本集團其他職位薪酬人民幣1,000,000元
周思思女士	董事薪酬135,000港元及本集團副總裁薪酬人民幣300,000元

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三年(到期時可經雙方協定條款及條件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非執行董事均有權獲得下列的相關基本薪金(惟須每年由董事會酌情審閱)。非執行董事須就應付非執行董事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會計入法定人數內。於本報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王金龍先生	360,000港元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年期為三年(到期時可經雙方協定條款及條件續新)，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於本報告日期，根據各份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金額
梁年昌先生	240,000港元
張大偉先生	153,000港元
辛俊和先生	153,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於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有本公司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集團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有關董事薪酬的政策乃參考有關董事的經驗、工作量及致力服務本集團的時間釐定薪酬金額。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於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王金龍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88,920,138 (L)	28.32%
趙錦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3)	6,020,000 (L)	0.35%
林景禹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0,984,854 (L)	0.64%
梁年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00,000 (L)	0.03%
辛俊和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00,000 (L)	0.03%
張大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500,000 (L)	0.03%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王金龍先生持有君澤集團有限公司(「君澤」)約45.24%已發行股本，而君澤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3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王金龍先生被視為於君澤所持本公司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6,0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趙錦棟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錦棟先生被視為於其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授出購股權外，20,000股股份亦由趙錦棟先生實益擁有。
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9,500,000份購股權獲授予林景禹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林景禹先生被視為於其有權透過行使獲授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授出購股權外，林景禹先生亦實益擁有1,484,854股股份。
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有500,000份購股權分別獲授予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各自均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有權透過行使各自獲授購股權認購的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君澤	實益擁有人	488,920,138 (L)	28.32%
周曉君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4)	488,920,138 (L)	28.32%
李立先生	酌情信託創辦人(附註2)	337,269,760 (L)	19.5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HKIT」)	受託人(附註2)	337,269,760 (L)	19.53%
Lee & Leung (B.V.I.)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335,737,745 (L) 1,532,015 (L)	19.44% 0.09%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36,303,475 (L)	7.89%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TCL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36,303,475 (L)	7.89%
Excelto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36,303,475 (L)	7.89%
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136,303,475 (L)	7.89%
億健投資有限公司(「億健」)	實益擁有人	136,303,475 (L)	7.89%

附註：

1. 「L」指好倉及「S」指淡倉。
2. Lee & Leung (B.V.I.)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44%，亦持有添利工業已發行股本約46.96%，而添利工業直接持有本公司1,532,015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 Leung (B.V.I.) Limited被視為於添利工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Lee & Leung (B.V.I.) Limited由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由HKIT（作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李立先生為Lee & Leu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立先生、HKIT及Lee & Leung Family Investment Limited被視為於Lee & Leung (B.V.I.)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TCL香港100%已發行股本，而TCL香港持有Exceltop Holding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而Exceltop Holdings Limited持有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而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億健100%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香港、Exceltop Holdings Limited及Jade Max Holdings Limited被視為於億健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4. 周曉君女士為王金龍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周曉君女士被視為於王金龍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或擁有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購股權。

擔任主要股東的董事／僱員的本公司董事詳細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金龍先生及趙錦棟先生為君澤的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其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屆滿。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已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購股權變動詳情：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股份於授 出日期之 收市價	於二零二五年	自二零二五年	自二零二五年	自二零二五年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的購股權	附註
				一月一日 未行使的 購股權	一月一日 後授出的 購股權	一月一日 後行使的 購股權	一月一日 後失效/ 註銷的購股權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									
趙錦棟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0.075	0.075	6,000,000	-	-	-	6,000,000	(1)
林景禹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0.075	0.075	9,500,000	-	-	-	9,500,000	(1)
黃瑜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1922	0.183	17,000,000	-	-	(17,000,000)	-	(2)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辭世)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0.075	0.075	8,000,000	-	-	(8,000,000)	-	(3)
梁年昌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0.075	0.075	500,000	-	-	-	500,000	(1)
辛俊和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0.075	0.075	500,000	-	-	-	500,000	(1)
張大偉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0.075	0.075	500,000	-	-	-	500,000	(1)
僱員及高級管理人員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0.326	0.32	5,000,000	-	-	(5,000,000)	-	(4)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0.075	0.075	48,500,000	-	-	(500,000)	48,000,000	(1)
總計				95,500,000	-	-	(30,500,000)	65,000,000	

附註：

- (1) 33%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33%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三三年一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 (2) 20%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由黃瑜先生的個人代表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20%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由黃瑜先生的個人代表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20%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並由黃瑜先生的個人代表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20%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當日歸屬，並由黃瑜先生的個人代表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歸屬，並由黃瑜先生的個人代表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 (3) 所有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由黃瑜先生的個人代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 (4) 20%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一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20%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20%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三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另外20%的購股權已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四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二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餘下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滿第五週年當日歸屬，並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可予行使。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鼓勵有才能的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貢獻。新購股權計劃應為鼓勵參與者盡力為本集團達成目標的獎勵措施，該參與者分享本公司因其努力及貢獻而取得的成果。

(2)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

- (i) 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
- (ii) 信託(無論是家族、全權或其他形式的信託)的受託人，其受益人或對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業務聯繫人士；
- (iii) 本集團任何有關法律、技術、財務或企業管理之顧問或諮詢人；
- (iv) 本集團的商品及／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或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接納購股權。

於釐定各參與者資格的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因素。

(3)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72,667,468股，相當於有關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10.0%。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行使獲授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時所涉及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1%。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可按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購股權獲授時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後的購股權期限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十年。

(6) 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

除董事會另行決定並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時在要約函件列明者外，承授人毋須於行使購股權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或於購股權可行使前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限。在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董事會可於作出購股權要約時就購股權附加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

(7) 就接納購股權付款

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獲經承授人正式簽署涉及接納購股權的相關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付予本公司1.00港元之款項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8)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新購股權計劃訂明的股份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後知會參與者，不得低於(i)授出購股權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9)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

新購股權計劃自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於新購股權計劃有效期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董事認為購股權的價值視乎模式的若干假設和限制。於本報告日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最多可授出172,667,468份購股權。

由於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屆滿，故於本年度年初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零。於本年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於本年度年末根據計劃授權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72,667,468份。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設立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

於本年度年初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5.53%。於本年度年末就本公司所有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年度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約為3.76%。

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或其任何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年昌先生、辛俊和先生及張大偉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實務，以及就編製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及深圳市百勤鑽井技術有限公司(統稱為「**中國附屬公司**」)與百勤能源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百勤能源**」)及其附屬公司Star Petrotech Pte. Ltd.(統稱為「**百勤能源集團**」)訂立框架買賣協議(「**框架協議**」)，據此，中國附屬公司同意向百勤能源集團採購完井產品、增產產品及鑽井產品，追溯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框架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1,535,000港元)(「**年度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5%且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本集團收取的總交易價值為人民幣16,608,614元(相當於約18,113,000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可取得的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向董事會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呈交核數師函件副本。

向百勤能源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百勤石油(深圳)有限公司(「百勤深圳」)(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農商銀行」)就為惠州農商銀行向百勤能源提供之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元之新銀行循環貸款融資提供一份新的企業擔保(「新擔保」)而訂立新擔保協議，據此，百勤深圳的擔保金額將以其於百勤能源的股權比例為限。作為提供新擔保的回報，經百勤深圳及百勤能源基於公平磋商及當時市場上提供擔保的通行費率協定，百勤深圳有權每年向百勤能源收取新貸款融資項下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乘以百勤深圳當時持有百勤能源的股權的1.0%的擔保費(按每日標準計算)。新擔保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由於有關新擔保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均低於25%，提供新擔保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提供新擔保構成本集團向百勤能源提供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新擔保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已由本集團按個別而非共同基準按本集團持有的百勤能源股權比例提供，故新擔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9條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非豁免關連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

關聯方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關聯方交易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企業管治

本公司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報告載於第50頁至第60頁。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的公眾持股量。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公司採納的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報告載於第18頁至第49頁。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據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嚴重違反法律及法規。

財務狀況表日後事項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末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獲准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就董事於本年度產生的任何損失及責任提供保障。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該核數師將任滿告退，並符合資格願續聘連任。於過去三年內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王金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股東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9至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公平地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中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的規定，吾等乃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ii)，該附註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101,897,000港元，而 貴集團僅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541,000港元。如附註2(b)(ii)所載，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出修訂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的事宜外，吾等已釐定下述事項為於吾等報告中溝通的關鍵審計事項。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7、附註5(b)、附註16、附註17及附註1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約100,189,000港元、26,756,000港元及3,553,000港元。

就減值測試而言，非金融資產分配至其相應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於報告期末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就該等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的相應組成部分，以及編製可收回金額所採用的相關假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

基於減值測試，管理層總結，並無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

吾等關注此事項，乃由於非金融資產數額較大及進行減值測試時涉及重大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的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分部以及諮詢服務分部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管理層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評估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的組成以及就評估可收回金額評估所使用之估值方法；
- 評估所使用相關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 就評估可收回金額時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評估合適性；
- 委託核數師專家協助吾等評估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及主要假設的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8(b)、附註4.11、附註5(c)、附註21(a)及附註2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約為145,182,000港元及168,189,000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分別約為3,709,000港元及1,964,000港元。

貴集團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管理層在獨立專業估值師的協助下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充足性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

基於減值評估，管理層總結，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約1,285,000港元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1,231,000港元。

吾等關注此事項，乃由於評估及計量 貴集團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可收回的估計金額涉及重大判斷。

吾等的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評估執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是否由管理層根據其共有的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適當分組；
- 評估管理層及管理層專家計算歷史虧損率所使用主要輸入數據的合適性，以及評估該等數據的可靠性及相關性；
- 測試應用預期信貸虧損率至報告日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之分類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計算；
- 委託核數師專家協助吾等評估釐定歷史虧損率之方法之合適性及主要假設之合理性；及
- 評估管理層專家及核數師專家的資質、能力及客觀性。

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擬備及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於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乃根據吾等之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出具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以集團審計為目的進行審計工作的方向、監督及審閱。吾等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亦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張珂屏
執業證書編號：P05412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益	6	267,906	292,444
其他收入	7	5,777	2,333
經營成本			
材料成本	20	(47,458)	(41,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3,730)	(24,0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b)	(1,739)	(1,843)
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18(b)	(1,852)	(3,191)
僱員福利開支	8	(31,366)	(44,012)
分銷開支		(2,285)	(6,067)
技術服務費		(107,554)	(124,433)
研發開支		(22,431)	(23,109)
接待及營銷費用		(9,607)	(9,254)
其他開支	10	(18,673)	(22,222)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21	1,285	11,16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22	(1,231)	1,57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	143	1,81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	1,932	(4,570)
經營利潤		19,117	5,200
融資收入	12	401	1,344
融資成本	12	(11,394)	(12,844)
融資成本，淨額		(10,993)	(11,5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1	15,776	(6,999)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虧損)		23,900	(13,299)
所得稅開支	13	(1,031)	(1,363)
年內利潤/(虧損)		22,869	(14,66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536	1,503
於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時解除換算儲備		–	(41)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	1,59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19)	(17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收		5,217	2,88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086	(11,776)
應佔年內利潤／(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3,189	(17,788)
非控股權益		(320)	3,126
		22,869	(14,662)
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406	(14,895)
非控股權益		(320)	3,119
		28,086	(11,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1.3	(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00,189	108,239
無形資產	17	26,756	26,756
使用權資產	18	3,553	1,4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9(a)	7,097	5,3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1	98,353	84,376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b)	417	22
		236,365	226,208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514	8,406
貿易應收款項	21(a)	141,473	201,648
合約資產	22	166,225	110,08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1(b)	40,365	42,169
預付款項	21(b)	10,721	10,0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4,541	15,6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31,984	28,730
		446,823	416,73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a)	228,391	203,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b)	96,405	104,175
合約負債	22	493	1,554
租賃負債	18	1,510	1,295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01,897	106,38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b)	6,129	451
		434,825	417,096
淨流動資產/(負債)		11,998	(3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8,363	225,8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7,599	40,797
租賃負債	18	2,056	16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9(b)	–	4,615
		39,655	45,580
淨資產		208,708	180,263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001,073	2,001,073
其他儲備	28	92,094	89,392
累計虧損		(1,891,584)	(1,917,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01,583	172,818
非控股權益		7,125	7,445
總權益		208,708	180,263

第89至18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金龍先生
董事

林景禹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1,073	89,392	(1,917,647)	172,818	7,445	180,263
全面收益						
年內利潤	-	-	23,189	23,189	(320)	22,86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5,536	-	5,536	-	5,536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319)	-	(319)	-	(3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5,217	23,189	28,406	(320)	28,086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附註29)	-	359	-	359	-	359
購股權屆滿時轉撥股份基礎付款儲備 (附註29)	-	(2,874)	2,874	-	-	-
	-	(2,515)	2,874	359	-	35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1,073	92,094	(1,891,584)	201,583	7,125	208,70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1,073	85,615	(1,899,859)	186,829	4,326	191,155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17,788)	(17,788)	3,126	(14,66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1,510	-	1,510	(7)	1,503
於出售聯營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	(41)	-	(41)	-	(41)
於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	1,598	-	1,598	-	1,598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	(174)	-	(174)	-	(1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893	(17,788)	(14,895)	3,119	(11,776)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附註29)	-	884	-	884	-	8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1,073	89,392	(1,917,647)	172,818	7,445	180,2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虧損)		23,900	(13,29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3,730	24,03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b)	1,739	1,843
股份基礎付款	8	359	884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	21	(1,285)	(11,16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22	1,231	(1,57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0	(143)	(1,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1	491	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虧損	11	(1,582)	3,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11	922	2,807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1	–	1,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1	–	22
視作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	11	4,237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	11	–	(2,184)
租賃修訂的收益	11	(2)	(12)
融資成本淨額	12	10,993	11,50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776)	6,99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利潤			
存貨(增加)／減少		(2,880)	14,770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及 合約資產減少		4,574	35,987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增加／(減少)		11,904	(18,57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2,493)	(23,919)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利息		(13,637)	(10,288)
已付所得稅		(1,031)	(1,605)
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淨額			
		35,251	19,20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542)	(7,6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a)	13	29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得款項		–	5,479
已收利息		401	710
向關聯方墊付貸款		–	(3,119)
關聯方償還應收貸款		–	20,840
向關聯方墊款		(101)	(73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229)	15,510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借款的所得款項	32(c)	171,451	72,922
償還借款	32(c)	(182,109)	(110,221)
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32(c)	(1,727)	(1,911)
來自關聯方的墊款／(償還關聯方款項)	32(c)	7,142	(3,52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243)	(42,7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779	(8,02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07	26,294
匯率變動的影響		2,155	(2,66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4,541	15,607

1. 一般資料

百勤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ommerce House, Wickhams Cay 1, P.O. Box 31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油氣田提供涵蓋油田壽命週期不同階段(包括鑽井、完井及增產)的油田技術服務以及諮詢服務，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要求採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範疇及其影響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i)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述。

2.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ii) 持續經營假設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01,897,000港元，而本集團僅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541,000港元。

評估使用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時，本公司董事(「董事」)編製涵蓋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五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編製預測時，董事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亦計及以下計劃及措施：

- (a)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本集團已自一間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銀行獲得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的額外貸款融資(附註25(a)(ii))。截至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未提取該融資。本集團亦積極與該銀行磋商，以獲得新的貸款融資，從而滿足本集團於中國的油氣田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
- (b)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本集團與一名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股東已將為數10,0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的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附註25(b)(v))。
- (c)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本集團與若干名僱員及一名獨立貸款人訂立多份補充協議，據此，僱員及獨立貸款人已將向本集團提供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7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分別相當於約4,838,000港元及1,107,000港元)的若干貸款融資的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七年七月(附註25(b)(iii)及25(b)(iv))。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為其營運撥付資金及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恰當。

2. 編製基準(續)

(b)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ii) 持續經營假設(續)

本集團能否繼續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透過以下措施產生充足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成功獲得位於中國的相關銀行的新貸款融資，以為本集團於中國的油氣田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 (ii) 成功維持本公司股東授出的現有貸款融資；
- (iii) 成功維持若干僱員及一名獨立貸款人授出的現有貸款融資；及
- (iv) 按預計項目進度表運營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產生現金流量。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

倘本集團未能落實上述計劃及措施，則其可能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相關調整，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其可變現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任何此等調整的影響。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乃以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數額均約整至千位數。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a)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集團已應用以下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說明範例(修訂本)	有關財務報表不確定性的披露

採納上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不會對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冊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續)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本集團預期上述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損益表內的呈列引入新規定，包括指定總計及小計。實體須將損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個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規定在單一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指標，並對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的資料分組(總計及分類)及位置提出更高的規定。該等新規定預計會對本集團綜合損益表的呈列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披露產生影響，惟不太可能對本集團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期間的淨利潤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已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有所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會撇銷，在此情況下，虧損於損益確認。

於年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日期起計或直至出售日期止(倘適用)，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必要時，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一致。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續)

收購後，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金額另加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的其後權益變動。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權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全面收入總額歸屬予該等非控股權益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仍須歸屬於該等非控股權益。

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出售所產生的損益為以下兩者的差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之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與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入賬方式與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的基準相同。

4.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可控制的被投資方。倘本公司(i)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ii)對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iii)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則本公司擁有被投資方的控制權。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變動，則重新評估控制權。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呈列。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的基準計入本公司賬目。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共同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被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惟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以權益法入賬，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賬面值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作出調整，惟超逾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虧損將不予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無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所產生的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就聯營公司已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價值的任何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該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經重新評估後隨即於損益確認。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則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就投資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所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4 商譽

商譽指所轉讓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數額與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之公平值之總額超出於收購日期可識別資產及計量負債之公平值淨值之部份。

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高於所付代價之公平值、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以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本權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額，則超出部份於重估後於收購日期在損益表確認。

商譽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分配予各預期能從合併協同效益中獲益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是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作比較而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4.7)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分配至撇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項資產之虧損將不會令到獨立資產之賬面值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效益有可能將流入本集團及能夠可靠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換零件的賬面值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務期間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分配至其餘值如下：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汽車	5年
電腦設備	3至5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資產的餘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的損益乃透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內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6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須於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獲提供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以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4.7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復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將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根據該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賬面值將提高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提高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往年該項資產在無已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乃實時確認為損益，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被視為根據該條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重估增值。

使用價值乃根據預期將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按使用可反映金錢時間值的現行市場評估以及對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屬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金融工具

(a)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首次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或發行應佔的直接交易成本計量(倘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貿易應收款項首次按交易價格計量。

金融資產的定期買賣會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確認。定期買賣方式指須在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確立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為以下一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資產，倘其中有關現金流量純粹指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股本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後續變動。該選擇乃按投資逐項作出。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確認。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債務及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將採用以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根據合約應付予本集團的全部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到的全部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利率貼現。

本集團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其他債務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惟倘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則本集團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有否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本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30天，則本集團假設該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續)

本集團認為當債務人不大可能在本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如持有)等行動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債務；或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以上，則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

取決於金融工具的性质，對信貸風險大幅上升的評估乃按個別基準或共同基準進行。當按共同基準進行評估時，金融工具乃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如逾期狀況及信貸風險評級)分組。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已出現信貸減值：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90日以上；
- 本集團根據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之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債務人財務困難導致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先前撇銷之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撥回。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賬面總值計算。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8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的目的將金融負債分類。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頭寸為負的衍生工具，其中時間價值無法抵銷負內在價值。該等負債按公平值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公平值變動則於損益表中確認。

(d)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費用)入賬。

(e) 終止確認

倘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未來現金流的合約性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轉讓事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符合終止確認標準，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4.9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日常生產費用(按正常經營能力計算)，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0 收益確認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應用於合約之法律，貨品或服務控制權可隨時間或在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i) 提供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的所有利益；或
- (ii) 本集團履約時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iii) 沒有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累計至今已完履約部分的款項。

倘服務隨時間轉移，收益將於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乃基於以下方法中最能夠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方法計量：

- (i)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ii) 按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產生的支出或投入。

當事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當事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當事人。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之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之指定貨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益。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0 收益確認(續)

下文描述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的會計政策。

(a) 提供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

本集團在油田壽命內在油田項目多個階段為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主要為鑽井、完井及增產。該等服務主要包括提供油田開發計劃、採購諮詢服務及安裝工具及設備以及現場項目管理。本集團亦為客戶組裝及向客戶出售油田項目工具。

來自提供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本集團履約而創造或提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升時控制的資產，因此，履約責任可於一段時間內完成。客戶根據付款時間表支付固定金額。如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超逾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會確認一項合約資產。如所收取的款項超逾所提供的服務，則確認一項合約負債。

倘情況有變動，收益、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成本或距離完成的進展程度的估計將予以修訂。估計收益中任何由此產生的增長或減少於期內損益反映，其中管理層須已知悉導致出現修訂的有關情況。

當該等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該客戶對銷售產品的渠道及價格具有絕對酌情權，且並無可能影響客戶驗收產品之未履行責任)時，來自銷售項目工具的收益將予以確認。交付在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滯銷及虧損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驗收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驗收條件已經達成時落實。應收款項於交付貨品時確認，原因為僅在付款日期到期前才需經過一段時間予以確認，而該階段之代價為無條件。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0 收益確認(續)

(b) 提供諮詢服務

本集團提供諮詢服務，包括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及監督服務。

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包括油田項目的工程及設計整體開發計劃、透過邀請或公開招標協助及提供採購意見、不同技術領域的油田項目管理服務(包括鑽井、完井、井下作業、油田設備安裝及增產)以及提供現場營運管理、監督、支援及意見。

監督服務包括油田項目多個階段特定技術領域的管理、監督及技術支援。監督服務主要在於確保項目工程的特定技術領域的營運符合客戶批准的執行計劃。部分監督服務合約要求本集團於特定期限內向客戶提供服務，而其他合約則要求本集團為某一項目的特定操作提供服務。

來自諮詢服務的收益於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而客戶會於合約期內同時收到並享用全部利益。因此，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並基於提供服務而產生收益時隨時間確認收益。

4.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與客戶訂立合約後，本集團獲得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並承擔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提供服務的履約義務。該等權利及履約義務的組合產生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取決於餘下權利及履約義務之間的關係。倘本集團無條件有權收取合約所承諾貨物及服務的代價前確認相關收益，則該合約為一項資產，並確認為合約資產。反之，倘本集團已收到代價或應收客戶款項而有責任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則該合約為一項負債，並確認為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根據載於附註4.8(b)之政策按與貿易應收款項相同的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被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2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各集團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管理層根據預期將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計提。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抵銷該等暫時差額及虧損時予以確認，前提為應課稅之暫時差額並非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產生。

倘本公司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若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相互抵銷。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3 政府補貼

倘合理確信本集團將可收取補貼及本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則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相關之成本予以遞延，並按配合擬補償之成本之所需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4.14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及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責任

(i) 香港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資產一般由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強積金計劃是一項以信託安排成立的集成信託計劃，受香港法例管限。

本集團向信託管理基金支付固定供款。倘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向所有僱員支付現時及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福利時，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本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計劃支付供款。強積金計劃的供款乃依據最低法定供款要求按合資格僱員有關總收入的5%或1,500港元作出。一旦支付供款，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責任。

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4. 重大會計政策(續)

4.14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及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責任(續)

(ii) 中國(不包括香港)

在中國的本集團成員公司參加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及相關政府機關為中國僱員組織及管理的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退休金、醫療及其他福利。本集團根據相關法例規定的僱員總薪金的若干百分比(設有上限)向有關計劃供款。

作出供款後，本集團再無進一步供款責任。該等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可提供現金退還或扣減未來付款的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

(b) 花紅計劃

本集團根據公式(經計及於作出若干調整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將花紅確認為負債及開支。當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引致推定責任時，則本集團確認撥備。

4.15 撥備及或然負債

如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之負債，並可可靠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會確認撥備。

經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末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使用清償現有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的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倘若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衡量該責任的金額，該責任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之可能性極低。潛在責任(須視乎日後是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而確定其會否實現)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失的可能性極低。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計)持續予以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得的會計估計不常與相關的實際結果相同。以下所載為存在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

(a) 持續經營假設

如附註2(b)(ii)所述，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對持續經營假設之評估涉及董事於特定時間就不確定之事件或狀況之未來結果作出判斷。其包括本集團自位於中國之相關銀行獲得及提取新貸款融資，以為其於中國的油氣田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的能力，及其按預計項目進度表的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產生充足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b) 估計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遵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指引，以決定資產(如商譽、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何時出現減值，需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附註4.7所述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是否發生任何減值。就減值測試而言，非金融資產分配至其現金產生單位。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於報告期末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識別現金產生單位及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及負債的相應組成部分，以及編製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相關假設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複合年增長率及永久增長率)的變動可能對減值測試中所採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有關非金融資產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資料載於附註16及17。

5.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指引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數額。基於違約風險的假設及預期虧損率，此釐定須作出大量判斷及估計。於作出此判斷及估計時，本集團評估(其中包括)應收款項之期限、個別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及收款記錄以及信貸風險之預期未來變動，包括如總體經濟措施、宏觀經濟指標變動等因素的考慮。假設及所用輸入值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ii)釋述。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並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確定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副總裁及董事，彼等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亦為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實體或實體組別。

經營分部亦根據產品及服務的不同性質進行管理。除少數實體處理多元化業務外，該等實體大多僅從事單一業務。該等實體的財務資料已獨立分開，以呈列獨立分部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本集團有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 | | |
|-----------|---|-------------------------------------|
| 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 | — | 提供油田技術服務，包括鑽井、完井及增產，並輔以油氣田相關產品的貿易活動 |
| 諮詢服務 | — | 提供綜合項目管理服務及監督服務 |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a) 收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客戶合約收益：		
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		
— 增產工程	218,834	235,410
— 鑽井工程	30,768	26,532
— 完井工程	8,602	5,634
	258,204	267,576
諮詢服務		
— 綜合項目管理服務	3,456	6,950
— 監督服務	6,246	17,918
	9,702	24,868
總收益	267,906	292,444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確認收益時間：		
— 一個時間點	2,210	2,803
— 一段時間	265,696	289,641
	267,906	292,444

就本集團的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而言，合約為期一年或少於一年。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不會就分配予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進行披露。

就本集團的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按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時間開具發票金額，因此，本集團採用「有權開具發票」的可行權宜法確認本集團有權收取的收入金額。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批准，不會就分配予該等未履行合約之交易價格進行披露。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油田項目 工具及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58,204	9,702	267,906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總收益	258,204	9,702	267,906
分部業績	4,954	4,098	9,052
未分配收入淨額			14,848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			23,900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144)	—	(13,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36)	—	(1,536)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附註21(a))	953	332	1,28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附註22)	(1,152)	(79)	(1,231)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20)	143	—	143
融資成本	(8,915)	—	(8,915)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如下：

	油田項目 工具及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67,576	24,868	292,444
分部間收益	—	—	—
分部總收益	267,576	24,868	292,444
分部業績	(10,053)	14,914	4,861
未分配開支淨額			(18,16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13,299)
其他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441)	—	(23,4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4)	—	(1,504)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附註21(a))	10,883	282	11,165
合約資產減值撥回淨額(附註22)	1,569	1	1,570
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附註20)	1,817	—	1,817
融資成本	(9,547)	—	(9,547)

經營分部損益的計量與可報告分部所述者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收益及收益減所有直接應佔成本的計量評估可報告分部的表現。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b) 分部業績(續)

經營分部的業績與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虧損)總額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部業績	9,052	4,86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6)	(5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3)	(339)
融資成本	(2,479)	(3,297)
融資收入	401	1,344
其他收入	5,777	2,3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932	(4,57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776	(6,999)
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	(5,770)	(6,035)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利潤／(虧損)	23,900	(13,299)

分部業績包括各經營分部的利潤／(虧損)，未分配以下項目，如企業開支、融資收入、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以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如下：

	油田項目 工具及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44,628	30,244	574,872
未分配資產			108,316
總資產			683,188
分部負債	428,981	1,026	430,007
未分配負債			44,473
總負債			474,480
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3,763	–	3,763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續)

	油田項目 工具及服務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519,963	29,713	549,676
未分配資產			93,263
總資產			642,939
分部負債	405,726	1,243	406,969
未分配負債			55,707
總負債			462,676
總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7,505	-	7,505

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金額的計量方法與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該等資產乃根據分部的經營及資產的實際位置進行分配。該等負債乃根據分部的經營進行分配。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c)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續)

分部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預付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經營分部的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	574,872	549,676
未分配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4	2,705
—使用權資產	306	1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97	5,35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8,353	84,3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	2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	411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資產	683,188	642,939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經營分部的負債與總負債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的分部負債	430,007	406,969
未分配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款	25,965	40,086
—租賃負債	312	2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6,129	5,0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067	10,34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總負債	474,480	462,676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d) 地區資料

下表顯示根據客戶位置按地區劃分的來自(i)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分部；及(ii)根據客戶的油田位置按地區劃分的自諮詢服務分部所產生的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61,301	268,274
中東	3,049	18,364
其他	3,556	5,806
	267,906	292,444

下表顯示根據資產所在地點按地區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18,856	210,029
中東	9,995	10,802
	228,851	220,831

(e)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A	154,060	187,789
客戶B	78,887	70,266

客戶A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來自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分部。客戶B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均來自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分部以及諮詢服務分部。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財務擔保收入	147	131
租金收入	2,490	2,125
已收回壞賬	3,140	77
	5,777	2,333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1,077	48,007
退休金成本	5,493	5,778
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附註29)	359	884
其他員工福利	2,619	3,718
減：研發應佔僱員福利開支	(18,182)	(14,375)
	31,366	44,012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抵銷本集團未來退休福利責任(二零二四年：無)。

9.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	僱主對退休	總計 千港元
					福利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錦棟先生	-	1,007	-	-	35	19	1,061
林景禹先生*	-	1,226	-	-	55	129	1,410
周思思女士	-	462	-	-	-	97	559
非執行董事							
王金龍先生	-	360	-	-	-	18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年昌先生	-	240	-	-	3	-	243
辛俊和先生	-	153	-	-	3	-	156
張大偉先生	-	153	-	-	3	-	156
	-	3,601	-	-	99	263	3,963

9.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續)

(a)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續)

每名董事及行政總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房屋津貼 千港元	其他	僱主對退休	總計 千港元
					福利估計 金錢價值 千港元	福利計劃 作出的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趙錦棟先生	-	1,013	-	-	70	19	1,102
林景禹先生*	-	1,233	-	-	111	121	1,465
周思思女士	-	464	-	-	-	93	557
非執行董事							
王金龍先生	-	360	-	-	-	18	3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年昌先生	-	240	-	-	6	-	246
辛俊和先生	-	153	-	-	6	-	159
張大偉先生	-	153	-	-	6	-	159
	-	3,616	-	-	199	251	4,066

* 林景禹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其他福利包括授予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酬金、退休福利、有關終止董事服務的款項或福利，亦無任何有關應付款項。概無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或應付第三方的款項以獲得董事服務(二零二四年：無)。概無向董事、彼等控制的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作出貸款、類似貸款或惠及該等人士的其他交易(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曾經或現時訂立及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且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結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

9. 董事的福利及利益(續)

(b) 五位最高酬金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中一名亦為行政總裁(二零二四年：相同)，其酬金反映於上文呈列的分析。年內應付其餘三名(二零二四年：三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	3,048	3,078
僱主對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159	149
股份基礎付款	52	105
	3,259	3,332

酬金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酬金組別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3	3

10. 其他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1,850	1,850
— 非審核服務	250	250
通訊費	514	597
專業服務費	3,941	7,104
汽車開支	2,149	1,901
差旅費用	6,228	6,855
保險費用	316	514
辦公室公用設施費用	612	656
其他稅項	622	908
銀行收費	110	118
其他	2,785	4,322
減：研發應佔的其他開支	(704)	(2,853)
	18,673	22,222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32(a))	(491)	(105)
視作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附註31)	(4,237)	—
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收益(附註31)	—	2,18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582	(3,0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虧損	(922)	(2,807)
租賃修訂收益	2	12
政府補貼(附註)	4,646	949
外匯收益淨額	1,167	1,061
其他	185	(1,157)
	1,932	(4,570)

附註：

該等金額指就研究活動收到政府補貼。本集團於其達成補貼對應或相關法律及規例規定的所有條件時確認政府補貼。

12. 融資收入及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	70
關聯方利息收入	–	640
其他利息收入	333	634
融資收入	401	1,344
利息開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11,289)	(12,672)
– 租賃負債(附註18)	(105)	(172)
融資成本	(11,394)	(12,844)
融資成本，淨額	(10,993)	(11,500)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8	(21)
	98	(21)
海外預扣稅	933	1,384
所得稅開支	1,031	1,363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稅項有別於採用集團實體損益適用的當地稅率所得出的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利潤／(虧損)	23,900	(13,299)
按各實體利潤／(虧損)適用的當地稅率計算的稅項	5,519	(1,18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3,944)	1,750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50)	(3,74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支出的稅務影響	507	155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2	12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3,103)	(3,428)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869	6,44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8	(21)
海外預扣稅	933	1,384
所得稅開支	1,031	1,363

(a) 香港利得稅

年內，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16.5%(二零二四年：16.5%)的香港利得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均須按25%(二零二四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惟下文所討論的其中三間(二零二四年：兩間)該等附屬公司除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百勤技術」)、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股務有限公司(「百勤重慶」)及深圳市百勤鑽井技術有限公司(「深圳鑽井」)獲相關地方稅務局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分別自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七年有權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二四年：15%)。高新技術企業資質須每三年重續一次。

(c) 海外預扣稅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發票金額或賺取的視作利潤以各司法管轄區介乎10%至35%(二零二四年：15%至35%)的稅率(由相關海外當局確定)計算海外預扣稅。

14.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虧損)(千港元)	23,189	(17,788)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1,726,674	1,726,67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3	(1.0)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潛在普通股於且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減少每股盈利或增加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由於所有潛在普通股因轉換與購股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會對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四年：虧損)造成反攤薄影響而具反攤薄效應(二零二四年：反攤薄效應)，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二零二四年：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二零二四年：虧損)相同。

15.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其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7,177	6,189	1,741	7,207	492,3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353,022)	(4,875)	(1,480)	(5,678)	(365,055)
賬面淨值	124,155	1,314	261	1,529	127,25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4,155	1,314	261	1,529	127,259
添置	7,396	242	56	–	7,694
折舊	(23,441)	(462)	(42)	(93)	(24,038)
出售(附註32(a))	(76)	(29)	(29)	–	(134)
匯兌差額	(2,496)	(36)	(5)	(5)	(2,542)
年末賬面淨值	105,538	1,029	241	1,431	108,23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74,440	6,022	1,475	7,156	489,093
累計折舊及減值	(368,902)	(4,993)	(1,234)	(5,725)	(380,854)
賬面淨值	105,538	1,029	241	1,431	108,23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5,538	1,029	241	1,431	108,239
添置	3,222	257	54	9	3,542
折舊	(13,100)	(493)	(44)	(93)	(13,730)
出售(附註32(a))	(446)	(32)	(26)	–	(504)
匯兌差額	2,593	40	5	4	2,642
年末賬面淨值	97,807	801	230	1,351	100,18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83,751	6,102	1,269	7,196	498,3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385,944)	(5,301)	(1,039)	(5,845)	(398,129)
賬面淨值	97,807	801	230	1,351	100,18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53,9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148,000港元)的機器按以該等機器作抵押的若干分期貸款購買，年利率為6%。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分部表現低於預期，管理層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跡象。本集團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應佔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並得出結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年度並無對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分部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該等計算是使用以本公司管理層批准的涵蓋現金產生單位基本資產的剩餘使用寿命的最新財務預算為依據的貼現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來進行，此為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持續經營的最佳估計，即現有現金產生單位將於可見未來持續經營，並與過去實際結果一致。現金流量預測的關鍵假設是來自有關複合年增長率及貼現率的假設。複合年增長率為4%(二零二四年：2%)。推斷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會使用2%(二零二四年：2%)的估計永久增長率，且永久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生單位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所用的稅前貼現率為15%(二零二四年：13%)。

17. 無形資產

	商譽－ 油田項目 工具及服務 千港元	商譽－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4,812	95,456	8,213	528,4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424,812)	(68,700)	(8,213)	(501,725)
賬面淨值	–	26,756	–	26,75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6,756	–	26,756
減值	–	–	–	–
年末賬面淨值	–	26,756	–	26,756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4,812	95,456	8,213	528,4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424,812)	(68,700)	(8,213)	(501,725)
賬面淨值	–	26,756	–	26,756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 油田項目 工具及服務 千港元	商譽－ 諮詢服務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424,812	95,456	8,213	528,4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424,812)	(68,700)	(8,213)	(501,725)
賬面淨值	–	26,756	–	26,756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26,756	–	26,756
減值	–	–	–	–
年末賬面淨值	–	26,756	–	26,75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24,812	95,456	8,213	528,481
累計攤銷及減值	(424,812)	(68,700)	(8,213)	(501,725)
賬面淨值	–	26,756	–	26,756

商譽減值評估

管理層按經營分部(包括諮詢服務)基準審閱業務表現及監察商譽。歸屬於諮詢服務分部之其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之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其乃根據管理層批准的為期五年的財政預算採用貼現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乃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永久增長率推斷。

17. 無形資產(續)

商譽減值評估(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進行使用價值計算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複合年增長率、稅前貼現率及永久增長率如下：

諮詢服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複合年增長率	16%	-9%
稅前貼現率	14%	14%
永久增長率	2%	2%

該等假設已於經營分部內用作分析。

複合年增長率乃基於管理層所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計算。所使用的複合年增長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所使用的貼現率為除稅前且反映了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相關的特定風險。所使用的永久增長率並無超過現金產生單位運營所屬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諮詢服務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得出。本集團評估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可收回金額，並得出結論現金產生單位及已分配商譽的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本年度並無對本集團的商譽計提減值撥備。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

18. 租賃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物業租賃	3,553	1,460
租賃負債		
流動	1,510	1,295
非流動	2,056	168
	3,566	1,46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約5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000港元)。

(b)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物業租賃		1,739	1,843
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12	105	17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852	3,19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3,6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274,000港元)。

18. 租賃(續)

(c) 本集團的租賃活動及其入賬的方式

本集團年內租賃辦公處所。該等租賃的不可撤銷租期初步介於兩至三年。於租期內，本集團持有的所有租賃均僅包括固定付款。

租期按個別基準磋商。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a) 金融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中國的上市股權投資 — 非流動(附註)	7,097	5,355

附註：

上市股權投資指於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權，該公司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於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掛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採用市場法釐定。市場法使用與若干可比較實體及彼等的股票直接比較以估計上市股權投資的市值。

公平值屬公平值級別的第三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續)

(b) 金融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回購權		
— 非流動(附註)	—	4,615
— 流動(附註)	6,129	451
	6,129	5,066

附註：

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出售百勤能源的若干股權，並向相關買方授出若干回購權，以致相關買方有權要求本集團根據協定公式及在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回購價以現金回購買方持有的百勤能源股權。回購權將被歸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公平值屬公平值級別的第三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20. 存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組裝材料及耗材	17,047	17,878
在途貨物	3,917	—
製成品	—	121
存貨	20,964	17,999
減：存貨撇減(附註)	(9,450)	(9,593)
存貨—淨額	11,514	8,406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材料成本」的存貨成本約47,45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390,000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撇減撥回約1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817,000港元)已計入「撥回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a)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45,182	206,555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709)	(4,907)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1,473	201,64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8,6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1,863,000港元)作抵押(附註25(a)(ii))。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長一年。

總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多3個月	72,140	160,362
3至6個月	22,462	38,582
6至12個月	48,140	2,545
12個月以上	2,440	5,06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5,182	206,555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907	16,401
減值虧損撥備	1,531	894
撥備撥回	(2,816)	(12,059)
匯兌差額	87	(32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709	4,907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已計入「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淨額」，金額約1,28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1,165,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並無撇銷過往悉數撥備的若干客戶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二四年：無)。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ii)。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2,797	3,733
人民幣(「人民幣」)	138,676	197,915
	141,473	201,648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5,336	86,004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33,833)	(33,72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51,503	52,280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第三方(附註)	19,590	17,261
其他應收款項—關聯方(附註33(b))	28	129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	303
可收回增值稅	19,844	22,265
租金按金	936	1,325
員工預支現金	384	908
	40,782	42,191
減：非即期部分		
租金按金	(417)	(22)
非即期部分	(417)	(22)
即期部分	40,365	42,169
預付款項：		
材料的預付款項	10,721	10,089
即期部分	10,721	10,089

附註：

計入結餘約4,16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92,000港元)指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出按固定年利率7%(二零二四年：7%)計息並須於一年(二零二四年：一年)內償還的貸款。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二四年：無)已計入本年度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日期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文所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ii)。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5,943	29,284
港元	145	707
美元	14,694	12,200
	40,782	42,191

22.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168,189	110,780
減：合約資產減值撥備	(1,964)	(698)
合約資產淨值	166,225	110,082
合約負債	(493)	(1,554)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導致確認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1,2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值撥回淨額1,570,000港元)，已計入「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減值撥回淨額」。

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所產生信貸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b)(ii)。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已完成並已向客戶轉讓但未開具發票的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有關，乃由於發出發票之權利須待本集團於報告日期達成指定里程碑後方可作實。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通常在客戶發出驗收報告當日在收款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而非隨着時間的流逝)將合約資產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的代價金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1,554	773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現金	44,541	8,847
短期銀行存款	—	6,760
手頭現金	—*	—*
	44,541	15,6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1,984	28,730
	76,525	44,337

* 該結餘代表的金額低於1,000港元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4,173	36,892
美元	1,905	7,349
港元	446	95
其他	1	1
	76,525	44,337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約74,1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830,000港元)，以人民幣及美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計值並於中國持有。該等現金及銀行結餘須受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法規所規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8所述，本集團的結餘總額約人民幣28,890,000元(相當於約31,98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6,604,000元(相當於約28,73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法院(定義見下文)凍結，訴訟結果未決。截至本報告日期，相關凍結銀行賬戶的結餘總額並無變動。

2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a)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28,391	203,232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最多3個月	67,288	87,226
3至6個月	47,847	9,529
6至12個月	39,107	23,619
12個月以上	74,149	82,858
	228,391	203,232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5,528	171,475
港元	32,819	27,832
美元	44	3,925
	228,391	203,232

附註：

- (i) 約13,80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465,000港元)的貿易應付款項與中國的法律糾紛有關，如附註38所披露。此外，根據與原告(定義見下文)簽訂的技術服務協議，提供額外應計技術服務費約16,2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5,812,000港元)(附註24(b))。經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各自應計技術服務費屬充足。詳情載於附註38。

2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b)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第三方	44,217	49,674
其他應付款項－員工相關開支	4,380	4,649
應計工資及福利	6,575	6,129
應計技術服務費(附註24(a)(i))	16,210	15,812
政府補貼	–	4,536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附註33(b))	20,179	12,624
其他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4,594	8,121
應付利息	250	2,630
	96,405	104,1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6,851	82,508
港元	11,229	10,480
美元	8,325	11,187
	96,405	104,175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a)	21,865	–
其他借款(附註b)	15,734	40,797
	37,599	40,797
流動		
銀行借款(附註a)	60,913	63,151
其他借款(附註b)	40,984	43,238
	101,897	106,389
	139,496	147,186

(a) 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的平均借款利率為5.2%(二零二四年：5.8%)。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已抵押計息銀行借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或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	60,913	63,151
償還期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77	–
償還期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1,688	–
	82,778	63,151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a) 銀行借款(續)

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均為有抵押(二零二四年：相同)。本集團遵守所有銀行融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面臨的利率變動風險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浮動利率銀行借款(附註(i))	22,042	—
固定利率銀行借款(附註(ii))		
— 六個月或以內	13,684	41,823
— 六個月以上	47,052	21,328
	82,778	63,151

- (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獲位於中國的銀行授出約22,0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支取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無)。約11,0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融資以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而約10,9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融資以本公司一名董事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i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一家位於中國的銀行授出約60,73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3,151,000港元)的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支取銀行融資(二零二四年：無)。該融資以本集團約78,65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71,863,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a))作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之後，本集團從同一家銀行獲得額外的貸款融資，金額為人民幣36,000,000元(相當於約39,856,000港元)，於二零二七年三月到期。於批准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日期，本集團並未支取該融資。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有期貸款(附註(i))	–	10,800
分期貸款(附註(ii))	15,734	29,997
	15,734	40,797
流動		
有期貸款(附註(i))	9,300	23,400
分期貸款(附註(ii))	15,019	13,952
僱員貸款(附註(iii))	5,558	2,646
獨立貸款人貸款(附註(iv))	1,107	3,240
股東貸款(附註(v))	10,000	–
	40,984	43,238
	56,718	84,035

25. 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b) 其他借款(續)

附註：

- (i) 結餘指以港元計值初始本金額為140,000,000港元按年利率5.5%計息的兩年期貸款。

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之每月按月分期償還1,9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償還最後一筆分期付款1,700,000港元。

- (ii)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若干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到期且按年利率6%計息之人民幣10,417,000元(相當於約11,532,000港元)及人民幣17,361,000元(相當於約19,221,000港元)的五年期分期貸款。該等貸款已用於為本集團營運購入機器及以所購入的相關機器作抵押(附註1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若干以人民幣計值分別於二零二七年九月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到期且按年利率6%計息之人民幣15,262,000元(相當於約16,481,000港元)及人民幣25,436,000元(相當於約27,468,000港元)的五年期分期貸款。該等貸款已用於為本集團營運購入機器及以所購入的相關機器作抵押(附註16)。

- (iii) 結餘指以人民幣計值總額為人民幣5,020,000元(相當於約5,558,000港元)的若干僱員貸款協議，期限介乎二零二六年五月至七月。該融資為無抵押並按15%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後，本集團與若干僱員訂立各項補充協議，據此，僱員已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總額為人民幣4,370,000元(相當於約4,838,000港元)之若干貸款融資之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七年七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以人民幣計值總額為人民幣2,450,000元(相當於約2,646,000港元)的若干僱員貸款協議，期限介乎二零二五年四月至六月。該融資為無抵押並按15%的年利率計息。

- (iv) 結餘指以人民幣計值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07,000港元)之獨立貸款人協議，期限至二零二六年五月。該融資為無抵押並按15%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後，本集團與獨立貸款人訂立補充協議，據此，獨立貸款人已將向本集團提供之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1,107,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之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七年七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以人民幣計值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約3,240,000港元)之各項獨立貸款人協議，期限介乎二零二五年五月至八月。該融資為無抵押並按15%的年利率計息。

- (v)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股東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股東已向本集團授出金額為10,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到期之貸款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後，本集團與該股東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該股東已將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股東貸款之還款日期延期至二零二七年九月。

26.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就稅項虧損結轉確認，惟以相關稅項福利很可能透過日後應課稅溢利變現為限。本集團並無就約319,89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20,388,000港元)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未確認稅項虧損約122,8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1,622,000港元)並無屆滿日期。對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除獲批為高新技術企業的百勤技術、百勤重慶及深圳鑽井(其餘下稅項虧損將於直至二零三零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九年)(包括當日)的不同日期屆滿)之外，餘下稅項虧損將於直至二零三五年(二零二四年：二零三四年)(包括當日)的不同日期屆滿。

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對該直接控股公司徵收10%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收協定安排，則適用於較低的預扣稅率。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所有附屬公司並無擁有可能須繳納上述預扣稅的累計盈利，因此並無就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匯出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7.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無面值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6,674	2,001,073

28.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股份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與非控股權 益進行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7,839	23,867	5,361	22,325	89,392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5,536	–	–	–	5,536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19)	–	–	–	(3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217	–	–	–	5,217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附註29)	–	–	359	–	359
於購股權到期後轉撥股份 基礎付款儲備(附註29)	–	–	(2,874)	–	(2,874)
直接於權益確認的與擁有人進行的 交易總額	–	–	(2,515)	–	(2,51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3,056	23,867	2,846	22,325	92,094

28. 其他儲備(續)

	換算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股份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與非控股權 益進行交易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4,946	23,867	4,477	22,325	85,61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510	-	-	-	1,510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時解除換算儲備	(41)	-	-	-	(41)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換算儲備	1,598	-	-	-	1,598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74)	-	-	-	(17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2,893	-	-	-	2,893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附註29)	-	-	884	-	88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7,839	23,867	5,361	22,325	89,392

28. 其他儲備(續)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a) 換算儲備

重新換算海外業務的資產淨值為呈列貨幣產生的收益或虧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以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向法定儲備分配至少10%稅後溢利，直至有關儲備達註冊資本50%。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撥付資金至企業擴展基金與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股權比例轉換為註冊資本，惟進行有關發行後的餘下法定盈餘儲備基金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c) 股份基礎付款儲備

就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尚未沒收、失效或到期的購股權確認的累計開支。

29. 股份基礎付款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挽留及鼓勵承授人致力協助本集團於日後發展及擴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批准並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經甄選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作為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契約或回報。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經甄選僱員。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並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八日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本公司股東已有條件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成為無條件。年內，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股份基礎付款(續)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按授出日期劃分的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因行使而發行之普通股數目：			
— 董事	—	—	17,000,000
— 僱員及高級管理層	—	—	48,000,000
— 前公司秘書	—	—	—
— 前董事(附註)	—	—	—
行使價	0.326港元	0.1922港元	0.075港元
合約購股權年限	七年	七年	十年
到期日	二零二五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二六年 五月三十日	二零三三年 一月九日

就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介乎一至三年。所有該等購股權為有條件，其中僅有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分別可在授出日期起一年及兩年後獲歸屬及可予行使。餘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起三年後獲歸屬及可予行使。

除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授予的購股權外，就所授出其他所有購股權而言，該等購股權的歸屬期介乎一至五年。所有該等購股權乃屬有條件，其中五分之一在相關購股權授出日期起每週年獲歸屬並可予行使。

附註：

就授予黃瑜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四日辭世)的購股權而言，董事會已允許黃瑜先生的個人代表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購股權，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9. 股份基礎付款(續)

本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結算購股權的法定或推定義務。

以授出購股權作為回報而收取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出購股權按二項模式釐定的公平值範圍且模式主要輸入參數如下：

	按授出日期劃分的購股權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六日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一月十日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範圍(港元)	0.143-0.163	0.080-0.095	0.037-0.049
於授出日期股份價格(港元)	0.32	0.183	0.075
預期波幅(附註)	49.45%	53.41%	78.50%
預期購股權年期	7年	7年	10年
股息收益率	無	無	無
年度無風險利率	2.08%	1.41%	3.28%

附註：

預期波幅的假設乃基於本公司的歷史波幅。

估計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的可變因素及假設乃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主觀輸入假設的變動可能對公平值構成重大影響。

29. 股份基礎付款(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失效或到期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0.326	5,000,000	–	(5,000,000)	–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1922	17,000,000	–	(17,000,000)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0.075	73,500,000	–	(8,500,000)	65,000,000
		95,500,000	–	(30,500,000)	65,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0.326	–	0.326	不適用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1922	–	0.1922	不適用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0.075	–	0.075	0.075

29. 股份基礎付款(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且可予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數目的變動詳情如下：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沒收、 失效或到期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0.326	5,000,000	–	–	5,000,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1922	17,000,000	–	–	17,000,000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0.075	74,000,000	–	(500,000)	73,500,000
		96,000,000	–	(500,000)	95,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		0.326	–	–	0.326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0.1922	–	–	0.1922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0.075	–	0.075	0.075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持有人概無行使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開支約35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884,000港元)，於減去因僱員及前董事(二零二四年：前公司秘書)未能達成服務條件而於歸屬日期前沒收購股權而導致已修訂原定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量撥回約1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00港元)後，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附註8)。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先前授出的約2,874,000港元的購股權(二零二四年：無)已於購股權到期後自股份基礎付款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67,327	267,127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	392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2,065	140,538
借款	19,300	23,400
	181,365	163,938
淨流動負債	(181,327)	(163,5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6,000	103,581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0,800
	–	10,800
資產淨值	86,000	92,781
權益		
股本	2,001,073	2,001,073
其他儲備	2,846	5,361
累計虧損	(1,917,919)	(1,913,653)
總權益	86,000	92,781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王金龍先生
董事

林景禹先生
董事

30.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477	(1,827,437)
年內虧損	–	(86,216)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	884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61	(1,913,65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5,361	(1,913,653)
年內虧損	–	(7,140)
確認股份基礎付款	359	–
於購股權到期後轉撥股份基礎付款儲備	(2,874)	2,87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6	(1,917,919)

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商譽除外)	98,247	84,273
商譽	106	103
	98,353	84,37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3(b))	28	129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附註33(b))	18,971	12,050

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地	間接持有 普通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百勤能源科技(廣東)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百勤能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百勤能源」)	有限公司	中國	28.5572% (二零二四年： 27.6717%)	研發石油工程設備以及維修及保養鑽井、完井設備以及石油工程設備。石油工程設備進出口、批發及代理
百勤石油技術(惠州)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8.5572% (二零二四年： 27.6717%)	在中國提供油田工具及設備技術服務及研發
Star Petrotech Pte. Ltd. (「Star Petrotech」)#	有限公司	新加坡	28.5572% (二零二四年： 27.6717%)	在新加坡生產及維修其他油田及氣田機械及設備
深圳市百勤近海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中國	28.5572% (二零二四年： 27.6717%)	於中國分銷及提供各種設備的技術服務，包括石油化工、油田、安全環境及電信等

百勤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述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使用權益法入賬。

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百勤能源的一名股東已行使回購權以要求百勤能源回購百勤能源3.1008%的股權(「回購交易」)。於完成回購交易後，本集團於百勤能源的持股由約27.6717%增至約28.557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收購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虧損約4,237,000港元計入附註11「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將百勤能源0.7752%的股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向相關買方授出回購權，以致買方有權要求本集團根據協定公式及在遵守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按回購價以現金回購其持有的百勤能源0.7752%的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聯營公司權益所產生的收益約2,184,000港元計入附註11「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經調整以反映本集團在使用權益法時作出的調整的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378,151	290,819
非流動資產	211,444	208,596
流動負債	(231,882)	(177,745)
非流動負債	(13,676)	(17,122)
資產淨值	344,037	304,54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98,247	84,273

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73,706	174,416
開支	(323,875)	(199,117)
年內利潤／(虧損)	49,831	(24,701)
其他全面收益	1,184	627
全面收益總額	51,015	(24,074)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5,776	(6,999)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16)	504	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11)	(491)	(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3	29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於其他附註披露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約54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租賃修訂約3,2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17,000港元)(附註18)。

(c) 債務淨額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44,541	15,60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	31,984	28,730
其他應付款項－關聯方(附註24(b))	(20,179)	(12,624)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139,496)	(147,186)
租賃負債(附註18(a))	(3,566)	(1,463)
	(86,716)	(116,936)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債務淨額對賬(續)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淨額的詳情及變動如下：

	其他資產		融資活動負債				
	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受限制 銀行存款	其他應付 款項－ 關聯方	租賃負債	銀行及 其他借款－ 銀行借款	銀行及 其他借款－ 其他借款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26,294	5,315	(16,442)	(2,892)	(60,615)	(126,446)	(174,786)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	-	3,528	1,911	(3,968)	41,267	42,738
經營現金流量	-	23,919	-	-	-	-	23,9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8,020)	-	-	-	-	-	(8,020)
匯兌調整	(2,667)	(504)	290	36	1,715	1,262	132
經營現金流量項下已付利息	-	-	-	172	3,506	6,610	10,288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	-	-	(690)	(3,789)	(6,728)	(11,20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607	28,730	(12,624)	(1,463)	(63,151)	(84,035)	(116,936)
融資現金流量淨額			(7,142)	1,727	(17,672)	28,330	5,243
經營現金流量		2,493					2,4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26,642						26,642
匯兌調整	2,292	761	(413)	(20)	(1,924)	(1,030)	(334)
經營現金流量項下已付利息				105	8,729	4,926	13,760
其他非現金變動(附註)				(3,915)	(8,760)	(4,909)	(17,584)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41	31,984	(20,179)	(3,566)	(82,778)	(56,718)	(86,716)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非現金變動包括添置租賃負債、租賃修訂、應計租賃負債利息開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

33. 關聯方交易

以下為本集團及其關聯方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所進行的重大交易，以及關聯方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生的結餘的概要。

姓名／名稱	關係
王金龍先生	股東及董事
林景禹先生	董事及行政總裁
趙錦棟先生	董事
周思思女士	董事及王金龍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
梁年昌先生	董事
辛俊和先生	董事
張大偉先生	董事
陳國源先生	高級管理層
王星凱先生	王金龍先生的緊密家庭成員
百勤能源	本公司聯營公司
Star Petrotech	百勤能源的全資附屬公司

(a)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層人員被視為負責籌劃及控制本集團業務的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5,282	5,285
股份基礎付款	134	269
	5,416	5,554

33. 關聯方交易(續)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21(b))			
— 聯營公司	(i)	28	129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4(b))			
— 聯營公司	(ii)	(18,971)	(12,050)
— 董事	(iii)	(1,208)	(562)
— 高級管理層	(iii)	—	(12)
		(20,179)	(12,624)

附註：

- (i) 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 約18,18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2,050,000港元)的結餘屬於貿易性質，信貸期為60天；及約78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無)的結餘為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iii) 結餘主要包括代表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的費用。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 (i)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百勤石油(深圳)有限公司(附註40)(「百勤深圳」)已就授予百勤能源的若干銀行融資以百勤能源所持有的物業作抵押提供企業擔保。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授予百勤能源的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項下以百勤深圳佔比為限的最大本金額風險約為人民幣15,135,000元(相當於約16,7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666,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5,135,000元(相當於約16,75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4,666,000元)已獲百勤能源動用。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擔保收入為約1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131,000港元)，獲百勤能源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每年按百勤深圳佔比的1.0%收費。董事認為，由於授予百勤能源的銀行融資已全部由擔保物業覆蓋，本集團未就公司擔保義務計提撥備。
- (ii)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聯營公司作出銷售約9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5,000港元)，並自聯營公司購買約5,15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5,987,000港元)的油田項目工具。

向聯營公司獲得的佣金收入約1,511,000港元，乃源自聯營公司促進向一名獨立第三方銷售完井工具。銷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4,467,000港元，被視作作為代理代表聯營公司已收及應收之現金，代表第三方支付之購買總額約12,956,000港元。該等銷售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並非收益)指已售產品的價格(包括佣金費用)。本集團按淨額基準將相關佣金收入入賬。

- (iii) 年內，本集團就使用租賃場所與聯營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新租賃協議。本集團已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約146,000港元。

上述所有交易按關聯方相互協定的條款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34.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根據其定價政策為其服務準確定價、尋找途徑以合理成本融資、從金融機構或關聯方獲得借款以及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

與其他同業一致，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的基準。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總借款(包括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總現金(包括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顯示的「權益」加上債務淨額計算。

本集團之策略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50%以內。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139,496	147,186
租賃負債(附註18)	3,566	1,463
減：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44,541)	(15,60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	(31,984)	(28,730)
債務淨額	66,537	104,312
總權益	208,708	180,263
總資本	275,245	284,575
資產負債比率	24.2%	36.7%

3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使其面臨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上，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根據董事及主要股東的指示執行風險管理。管理層與主要股東密切合作，識別並評估財務風險。管理層審閱及批准整體風險管理的原則，以及涵蓋特定領域(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的政策及程序。該等政策及程序使管理層就本集團的營運作出戰略及知情決定。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佈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外匯風險產生自未來商業交易及並非以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

為管理因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風險，本集團開立美元及人民幣銀行賬戶就以該等貨幣計值的交易付款，藉此減輕風險。以各種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可透過相關票據顯示。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美元貶值／升值1%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約51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432,000港元)，此乃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淨值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則年內除稅後虧損淨額將減少／增加約4,80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減少／增加5,197,000港元)，此乃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金融資產淨值的匯兌收益或虧損所致。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銀行及其他借款。以浮息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由以浮息持有的現金抵銷。以定息發行的借款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定期分析其利率風險，並會於訂立任何融資、更新現有持倉及另類融資交易時考慮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慣例是透過監控及檢討市場利率變動及其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影響管理其利息收入／成本。本集團認為銀行借款的利率波動極小，對本集團本年度利潤及累計虧損的影響微不足道。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客戶的信貸風險，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

(i) 風險管理

為管理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風險，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政策，以確保其服務及產品均銷售予具信譽良好的客戶，且本集團一般按附註21(a)所披露授予其客戶最長一年的信貸期。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 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對所有客戶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針對客戶以往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現時的還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特定資料(如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根據與各客戶協商之條款，對不同客戶採用不同的計費政策。本集團將於不同階段(例如簽訂合約後及交付產品後)發行進度賬單。各部分付款及到期日付款的確切百分比乃因應不同合約而各有所異。本集團就逾期餘額與該等債務人進行磋商，並由雙方協定還款時間表，亦會對債務人之信貸質素進行定期評估，以評估是否需要修訂信貸期。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乃按集團基準管理，已經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實際與預測經濟資料的不同外部資料來源(倘適合)，以估計各對手方違約的可能性及各種情況下的違約損失。

(ii)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如下五種類型的資產，須遵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合約資產；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 受限制銀行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亦須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乃由於本集團僅與中國的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的實體採用內部信貸評估政策以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認為客戶的信貸質素屬良好，原因為大部分對手方均為油田行業的領導者，財務狀況穩健且無拖欠記錄。

管理層經計及財務狀況、過往記錄、預期收款的金額及時間以及其他因素逐一對客戶的信貸質素進行評估。對於具有較高內在信貸風險的客戶，本集團提高交易溢價以管理風險。本集團於各年末審閱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客戶的預期結算模式。本集團在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於本集團面對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中的70%（二零二四年：81%）及23%（二零二四年：17%）分別來自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第二大客戶。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未有融資部分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客戶結算資料、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過期日數進行分組。合約資產與未開票的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的虧損率合理相若。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率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貿易應收款項	逾期不多 即期 千港元	逾期3至 於3個月 千港元	逾期3至 6個月 千港元	逾期6至 12個月 千港元	逾期12 個月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個別評估：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	-	-	40	1,079	1,119
虧損撥備	-	-	-	(25)	(1,079)	(1,104)
	-	-	-	15	-	15
共同評估：						
預期虧損率	1%	5%	-	14%	28%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132,609	6,013	-	4,119	1,322	144,063
虧損撥備	(1,346)	(326)	-	(562)	(371)	(2,605)
	131,263	5,687	-	3,557	951	141,458
賬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	131,263	5,687	-	3,572	951	141,473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結餘來自於中國進行業務的客戶。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1%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168,189
虧損撥備	(1,964)
賬面淨值－合約資產	166,225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信貸虧損率釐定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即期	逾期不多 於3個月	逾期3至 6個月	逾期6至 12個月	逾期12 個月以上	總計
貿易應收款項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個別評估：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2,772	－	－	408	4,234	7,414
虧損撥備	(297)	－	－	(300)	(2,509)	(3,106)
	2,475	－	－	108	1,725	4,308
共同評估：						
預期虧損率	1%	6%	－	15%	－	
賬面總值－貿易應收款項	195,579	594	－	2,968	－	199,141
虧損撥備	(1,309)	(34)	－	(458)	－	(1,801)
	194,270	560	－	2,510	－	197,340
賬面淨值－貿易應收款項	196,745	560	－	2,618	1,725	201,64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結餘來自於中國進行業務的客戶。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	總計 千港元
預期虧損率	1%
賬面總值－合約資產	110,780
虧損撥備	(698)
賬面淨值－合約資產	110,082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合理預期無法收回時被撇銷。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之指標包括債務人未履行本集團之還款計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而定。倘應收款項從初始確認起信貸風險出現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鑒於年內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33,83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3,724,000港元)。

當預期不可收回額外現金時，已確認減值撥備的應收款項就其撥備進行撇銷。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流動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向主要金融機構取得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即期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101,897,000港元，而本集團僅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541,000港元。

該等情況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評估使用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時，董事編製預測。編製預測時，董事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及表現，以及其可用融資來源，亦計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ii)中概述的以下計劃及措施。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根據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分成相關到期日組別進行分析。尤其是，就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的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而言，有關分析根據實體須付款的最早期限(即倘貸款人行使其無條件權利即時催收貸款)列示現金流出。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故一年以內到期的公平值結餘與其賬面結餘相若。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28,391	–	–	–	228,3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811	–	–	–	91,8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129	–	–	–	6,129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利息付款	104,926	17,271	22,089	–	144,286
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	1,635	1,355	773	–	3,763
	432,892	18,626	22,862	–	474,38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3,232	–	–	–	203,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518	–	–	–	91,5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451	4,615	–	–	5,066
銀行及其他借款及利息付款	110,460	27,272	16,038	–	153,770
租賃負債及利息付款	1,332	168	–	–	1,500
	406,993	32,055	16,038	–	455,086

35.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貸款協議所載基於協定償還時間表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到期情況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使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因此，該等金額高於附註25(a)所載的到期情況分析「於要求時償還」時間範圍所披露的金額。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銀行或不會行使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董事認為，該等銀行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償還時間表償還。

	1年以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5年以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6,781	17,271	22,089	–	146,14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371	27,272	16,038	–	154,681

36.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已應用於下列項目：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a))	141,473	201,64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0,938	19,9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3)	44,541	15,60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3)	31,984	28,730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19(a))	7,097	5,355
總計	246,033	271,266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a))	228,391	203,23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1,811	91,518
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	139,496	147,186
租賃負債(附註18)	3,566	1,463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19(b))	6,129	5,066
總計	469,393	448,465

37. 公平值估量

下表以估值法分析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工具。不同等級的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除第一級所包括的報價外，可直接(即如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觀察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第二級)。
- 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級)。

	第三級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上市股權投資(附註19(a))	7,097	5,355
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回購權(附註19(b))	6,129	5,066

年內概無在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作出轉撥。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採用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如有)，並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計。倘工具的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為可觀察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

用於對金融工具作出估值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其他技術(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於釐定餘下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37. 公平值估量(續)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

(a) 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355	8,493
公平值變動	1,582	(3,005)
匯兌差額	160	(1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097	5,355
年內計入損益的年內收益／(虧損)總額(附註11)	1,582	(3,005)

(b) 負債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5,066	1,454
添置	—	896
公平值變動	922	2,807
匯兌差額	141	(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129	5,066
年內計入損益的年內虧損總額(附註11)	922	2,807

38. 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被告人**」)收到深圳市南山區人民法院(「**法院**」)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日發出的傳票令狀(「**令狀**」)。如令狀所附起訴狀所述，被告人的一家服務供應商(「**原告人**」)向被告人申索被告人應付原告人的技術服務費約人民幣28.9百萬元，連同任何應計利息(「**申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被告人收到法院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民事裁定書(「**裁定書**」)，內容有關申索。根據裁定書：(i)被告人應向原告人支付總額為約人民幣12.6百萬元的技術服務費，連同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任何應計利息(而非原告人申索的金額約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任何應計利息)；(ii)駁回原告人對被告人提出的任何其他申索；及(iii)駁回被告人對原告人提出的任何反申索。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被告人自其中國法律顧問獲悉，原告人已就裁定書向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上訴法院**」)提起上訴(「**上訴**」)。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被告人出席上訴聆訊，但上訴法院並未發出裁決結果。截至本報告日期，上訴法院尚未發出上訴結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結餘總額約人民幣28.9百萬元(附註23)的若干銀行賬戶已被法院凍結，須等待上訴之結果。

經向中國法律顧問諮詢有關法律程序之現狀，董事認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各自應計技術服務費屬充足，如附註24(a)(i)所載。

有關申索及上訴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之公告。

39. 報告期後事項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具有以下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百勤技術就出售本集團若干現有設備與烟台杰瑞石油裝備技術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銷售協議(「**銷售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85,500,000元，含稅。於同日，百勤技術亦就收購本集團若干新設備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24,000,000元，含稅。此外，訂約方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訂立抵銷協議，其約定，百勤技術出售現有設備所產生的應收供應商的總代價，按等額方式抵銷百勤技術收購新設備所產生的應付供應商的總代價。百勤技術將分期向供應商支付淨額人民幣38,500,000元。買賣該設備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一項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
- (b)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百勤技術與三一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三一能源**」)訂立購買協議，據此，百勤技術同意購買而三一能源同意出售若干設備，代價為人民幣8,050,000元，含稅。有關該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
- (c)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百勤能源(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與惠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農商銀行**」)訂立一項本金額為人民幣63,000,000元的新銀行循環貸款融資(「**新貸款融資**」)，為百勤能源就若干現有銀行貸款進行再融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百勤深圳(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州農商銀行就為新貸款融資提供新擔保而訂立新擔保協議，據此，百勤深圳的擔保金額將以其於百勤能源的股權比例為限。有關該擔保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

40. 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主要附屬公司的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法律實體類別及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直接	間接	
百勤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九月十三日	已發行股本 10,000港元	100%	-	在香港投資控股
百勤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 七月十四日	已發行股本 5,000,000港元	-	100%	在中國、俄羅斯及中東等地 提供油田項目工具及服務 以及諮詢服務
深圳市百勤石油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零二年 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51,300,000元	-	100%	在中國等地提供油田項目工 具及服務以及諮詢服務
深圳市百勤鑽井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在中國買賣工具及設備及提 供鑽井服務
百勤(重慶)油氣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80%	在中國買賣工具及設備及提 供工程及技術服務
Petro-king Group Middle East Corporation FZCO	阿聯酋，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九日	100股每股1,000阿 聯酋迪拉姆的 股份	-	100%	在中東買賣油田工具及設備
百勤石油(深圳)有限公司(百勤深圳) (定義見附註33(c))	中國，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在中國投資控股